

\*\*\*\*\*  
**目 次**  
 \*\*\*\*\*

**糾 正 案**

- |   |  |
|---|--|
| <p>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1</p> <p>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3</p> <p>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之興建，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6</p> <p>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又本計</p> | <p>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作業皆欠周妥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18</p> <p>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另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所不足，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21</p> <p>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多年來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救援能力及工具均不足，致難以有效做好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45</p> <p>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p> |
|---|--|

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7	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對於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使用人免于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又復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有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5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嚴重延宕，且執行不力，致替代計畫規模縮水；該局未落實監督考核，行政效能不彰，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9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b>監察法規</b>			
一、修正「監察院員工社團管理要點」.....	67		
二、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67		
<b>會議紀錄</b>			
一、本院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71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72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92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

蓮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  
書 ……………92

## 其 他

更正啟事 ……………95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10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均有怠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

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作業，造成該大樓自 80 年驗收完成迄今，棄置荒廢近 20 年無法使用，並因欠缺管理維護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最後終因違章建築、治安考量、欠缺經費及不符效益遭致拆除，經核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作業，造成該大樓棄置荒廢近 20 年無法使用，並因欠缺管理維護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最後終因違章建築、治安考量、欠缺經費及不符效益遭致拆除，經核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亦有怠失。

一、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下稱後龍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下稱系爭大樓）新建工程，未經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即逕於 79 年簽約施工，造成該工程於 80 年 11 月驗收完成後，因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閒置，加上欠缺管理維護，導致該建築物損壞情形加劇。經本院 88 年 11 月提案糾正後，苗栗縣政府乃先後於同年 11 月、12 月召集後龍所開會研商本案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相關事宜，並責成該公所於最短時間內積極完成；嗣該公所檢具辦理系爭大樓等用地徵收計畫書函報內政部審議，經該部 92 年 7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20

061379 號函復略以：「(1)……按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水尾海水浴場並非公共造產，依前開規定除該公共造產盈餘解繳公庫外，自不能作該海水浴場土地徵收之費用；(2)……本案為水尾海水浴場需要興辦之辦公行政大樓及聯絡道路，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因『公益需要』徵收私有土地？請敘明具體理由報部再議。」惟該公所並未依該部上開函示查明補正，且未積極續辦相關土地取得作業。

二、95 年 1 月，經苗栗縣審計室（下稱審計室）稽察發現，後龍所仍未取得系爭大樓用地及建造執照，且未依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縣財產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妥為管理維護，致該大樓損壞閒置荒廢；同年 4 月 20 日，系爭大樓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納入列管，並依該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督促主辦機關進行改善及活化措施（包括原設施功能之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或拆除等最終處理）；同年 9 月 13 日，苗栗縣政府因系爭大樓逾 30 日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同年 7 月 18 日通知補照），以府商建字第 0950122625 號函通知拆除系爭大樓在案；96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5 日、12 月 4 日及 97 年 4 月 10 日，後龍所以系爭大樓屬違章建築，以及地處偏僻難以管理，致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成為地方治安死角，經評估繼續活化不僅缺乏效益，且將衝擊地方財政，加上

土地所有權人屢次要求拆屋還地等為由，擬比照縣財產自治條例第 64 條第 4 款：「基地產權非屬縣有，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或必須拆屋還地者」規定，依法辦理拆除報廢程序；嗣該公所依審計室審核意見，對 3 名失職承辦人員申誠處分，並召開拆屋還地補償事宜協調會達成協議（會議記錄經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下稱代表會）96 年 11 月 26 日後鎮代（18）會字第 0960000842 號函同意備查）；97 年 4 月 22 日，系爭大樓辦理拆除報廢案經審計室審核同意備查，並於同年 11 月 7 日由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解除列管，嗣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主體建築物拆除工作。

三、又按建築法第 25 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等規定甚明。依後龍所 100 年 10 月 31 日後鎮民字第 1000017642 號函復本院略以，系爭大樓系屬違建，縱使該公所不予拆除，縣府亦會依法強制執行等語；另依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165 號函復本院略以，有關苗栗縣政府請示系爭大樓拆除報廢案，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應由代表會議決之財產處分乙節，由於後龍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按縣財產自治條例第 75 條規定，得比照該條例規定辦理，惟查縣財產自治條例亦未針對財產處

分態樣明確規範，該部爰依該條例第 76 條：「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得比照國有財產有關法規規定辦理……」規定，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報廢及拆除，尚非屬處分行為」之函釋，回復該府「拆除報廢既非屬處分行為，自毋須報請代表會議決。」至本案是否准予報廢拆除等問題，非屬該部業務權責，應由後龍所及苗栗縣政府依法辦理云云。爰此，所陳有關苗栗縣政府濫發違建拆除通知、內政部違法核准拆除報廢等情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四、綜上，後龍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系爭大樓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作業，造成該大樓無水無電，棄置荒廢近 20 年無法使用，加上欠缺管理維護，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形成地方治安死角，以致巨額投資（系爭大樓帳列價值新臺幣 1,129 萬餘元）未達耐用年限且未經有效利用，即因違章建築、治安考量、欠缺經費及不符效益等由遭致拆除，經核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身為上級監督機關，未能確實督促該公所積極辦理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事宜，亦有怠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作業，造成該大樓自 80 年驗收完成迄今，棄置荒廢近 20 年無法使用，並因欠缺管理維護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最後終因違章建築、治安考量、欠缺經費及不符效益遭致拆除

，經核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亦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10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

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又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洵屬不當，處理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

(一)按關於土地登記為神明所有，辦理變更登記名義為寺廟所有，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函：「關於寺廟所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且所有權人（神明）又冠以『祭祀公業』、『公業』字樣者，若該寺廟已辦妥寺廟登記，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者，得比照內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規定，將土地辦理變更登記名義為寺廟所有」、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查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神明』並非寺廟，不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本案得比照本部 69 年 4 月 24 日(69)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三天）限期（一個月）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

、69 年 4 月 24 日(69)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至於將土地變更登記為寺廟所有之部分，如確屬監督寺廟條例規定範圍之寺廟，准予依照表列之『建議處理意見』之方式辦理變更手續，惟第三、四、五項公告徵求異議之期間，應參照第一、二項時間辦理。附件：關於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所有土地變更登記處理意見表…」分別有相關函釋在案。依上開內政部相關函釋意旨，有關寺廟所有土地而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神明，且冠以『祭祀公業』、『公業』字樣者，應於該寺廟辦妥寺廟登記，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者，始得依上開相關函釋規定程序辦理並發給同一主體證明，以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查本案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書之經過情形如下：

- 1.申請案之土地標示為：玉井鄉芒子芒段○○○等 46 筆土地。
- 2.原臺南縣政府 81 年 7 月 11 日 81 府民禮字第 96896 號函公告玉井鄉望明村「振安宮」與其所奉祀神明「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公告地點為原臺南縣玉井鄉公所、望明村辦公處暨「望明振安宮」等 3 處地點，公告期限 1 個月以徵求異議，並刊登新聞報紙。
- 3.經公告一個月無人異議，原臺南

縣政府以 81 年府民禮字第 1186 38 號函核發玉井鄉望明村「振安宮」與其所奉祀神明「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證明文件。

(三)惟查，本案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時，其申請之土地標示係玉井鄉芒子芒段○○○等 46 筆土地，惟該「望明振安宮」72 年寺廟登記表登載為該寺廟所有之土地標示係為玉井鄉芒子芒段○○○等地號土地。顯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該寺廟申請同一主體證明之土地，前於 72 年寺廟登記時，業依寺廟登記規則辦理財產登記為該寺廟所有。

(四)綜上所述，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依該寺廟 72 年登記表寺廟所載，顯無充足證據足以證明該「望明振安宮」申請為同一主體證明之土地，業依寺廟登記規則辦理財產登記為該寺廟所有，原臺南縣政府竟據而准予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核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

二、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證明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程，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洵屬不當。

(一)依內政部 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示：「監督寺廟

條例第 6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神明』並非寺廟，不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本案得比照本部 69 年 4 月 24 日(69)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三天）限期（一個月）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因此，核發同一主體證明之程序應經公告，且公告之目的既係為徵求相關利害關係人有無異議，公告之地點應含括申請案所涉及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乃為當然之理。

(二)查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證明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程，係以 81 年 7 月 11 日 81 府民禮字第 96896 號函公告玉井鄉望明村「振安宮」與其所奉祀神明「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其公告地點為「原臺南縣玉井鄉公所」、「望明村辦公處」暨「望明振安宮」等 3 處地點，公告期限 1 個月徵求異議。依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於本院約詢時說明，因內政部上開函示並未規範公告地點為何，因此公告於申請人「望明振安宮」之寺廟所在地「望明村辦公處」，而未於三和村云云。公告之目的在於週知，俾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該申請案之土地多位於三和村，且利害關係人多居住在該村，惟該府未於該土地標的所在地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

程序上實有未當。

(三)綜上所述，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證明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及核發證明書之過程，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洵屬不當。

綜上所述，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又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洵屬不當，處理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促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之興建，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103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之興建，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貳、案由：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本案鄉有建築物興建，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恣意發包開工興建；該公所興建之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竟違法自行核發農舍建築執照；又興建之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基地，竟移轉為私人所有致生占用私人土地情事；且接受捐贈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建築基地多年，竟迄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復對於鄉有建築物之管理，屢經該室通知清查建檔，卻仍未確實清查並登記財產帳；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之案件，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肇致該公所於未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下，仍獲經費補助並興建完成，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稽察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下稱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經審計部依審計

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本院，嗣由本院輪派委員進行調查。為釐清相關案情，本院除函請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原民會）、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等機關就相關疑義查復外，並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17 日赴仁愛鄉履勘相關建築物使用情形；嗣於同月 22 日約請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另就本案各建築物興建經費來源、經費核撥管控及建築物設計、監造與工程發包經過等事宜，函請審計部派員協助查核，復於同年 9 月 20 日再次約請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經核行政院原民會及仁愛鄉公所均有違失，茲臚列如后：

一、仁愛鄉公所辦理本案鄉有建築物興建，未釐清用地使用限制等，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恣意發包開工興建，於本院調查前仍未辦理補照事宜，肇致鄉有違章建築物林立，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次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物為……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復按行政院 81 年 10 月 30 日台 81 內字第 36371 號發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91 年 4 月 9 日停止適用）第 18 點規

定：「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取得建築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再按行政院工程會 90 年 12 月編訂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四章、工程招標、決標、簽約之 4.2.2：「……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合先敘明。

(二)仁愛鄉公所自 88 年九二一震災後至 98 年 12 月底止，新建、增修或重建完成鄉有建築物計有 29 筆，其中合作托兒所等 24 筆建築物（詳表 1），面積計 9,156.09 平方公尺，財產價值高達新臺幣（下同）1 億 559 萬 3,064 元。惟查該公所於建築物興建工程發包之前，均未依規定申請取得建造執照，且在未取得執照情形之下，仍辦理工程招標事宜，並於決標後，陸續於 88 年 4 月至 95 年 1 月間擅自開工興建，嗣於 90 年 3 月至 95 年 10 月間先後完工。

(三)查當時上開建築物未申請執照之原因，主要係建築案違反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未取得基地使用權：

1.查 24 筆建築物中，部分建築物建築基地之使用地類別屬農牧及林業用地，其興建不符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顯已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合作托兒所（序號 1）、松林托兒所（序號 3）、萬豐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6）、中正村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7）、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

號 8)、餘生紀念展示館(序號 13)、平靜社區活動中心(序號 15)、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序號 16)、南豐村辦公室(序號 17)、淨水設備用建築(序號 20)、廬山聚落景觀台(序號 22)、梅村部落風雨球場(序號 23)、法治村聚會所(序號 24)等 13 筆。

2.次查 24 筆建築物中,除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序號 16)之建築基地所有權屬仁愛鄉,並由該公所管理外,其餘建築物基地之所有權或為國有或為國私共有或全為私有,於興建建築物時,並未取得基地之使用權(如辦理國有地撥用或土地使用同意):

(1)建築物基地之所有權為國有者,包括:大同多功能活動中心(序號 2)、松林托兒所(序號 3)、廬山托兒所暨精英村集會所(序號 4)、華崗社區活動中心(序號 5)、中正村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7)、互助村清流活動中心(序號 9)、力行村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10)、發祥社區活動中心(舊)(序號 11)、親愛村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12)、餘生紀念展示館(序號 13)、新生村社區活動中心(序號 14)、南豐村辦公室(序號 17)、南山溪南豐活動中心(序號 18)、新生村農業產銷中心(序號 19)、淨水設備用建築(序號 20)

)、廢水處理廠(序號 21)、梅村部落風雨球場(序號 23)、法治村聚會所(序號 24)等 18 筆建築物,其坐落基地之管理機關分屬行政院原民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

(2)建築物基地之所有權為國私共有或全部為私有者:合作托兒所(序號 1)、萬豐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6)、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8)、平靜社區活動中心(序號 15)及廬山聚落景觀台(序號 22)等 5 筆建築物。

(四)上開違失,仁愛鄉公所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惟仍以本案鄉有建築物未先取得建造執照即辦理發包之原因,係因部落人民期待使用該等建築物,復因涉及年度預算,如未執行恐遭中央收回,造成人民對政府不諒解及反彈;至於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之公共設施,多為原建築物修(增)建及判定危險建築物經拆除原地重建之建物,實因當時為加速原鄉重建,且九二一震災核定之經費均由中央列管及檢討,若辦理使用地類別變更、撥用及申請建築執照,將耗費時間,深怕延誤重建工作,故先行動工興建,該公所現正加速辦理不動產合法化作業等語辯稱。然而,前揭建築物陸續於 88 年 4 月至 95 年 1 月間開工興建,嗣於 90 年 3 月至 95 年 10 月間先後完工。該公所卻未積極申

辦補照事宜，致使本案 24 筆建築物迄今仍為違章建築。

(五)經核，仁愛鄉公所為該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以及非都市土地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建築執照發照主管機關，自對於保留地使用管理及建築物非經審查許可並取得執照者，依法不得擅自建造之規定，應知之甚詳。惟該公所於辦理 24 筆鄉有建築物興建時，卻對建築基地使用之限制，視若無睹，於未申辦建造執照之下，即恣意發包並開工興建，其作業程序核有明顯違失。縱如該公所稱前揭建築物之興建確有其急迫性，然該等建築物早於 88 年 4 月至 95 年 1 月間即已開工興建，嗣於 90 年 3 月至 95 年 10 月間先後完工，該公所於本院調查前猶未辦理補照事宜，造成鄉有違章建築林立，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二、仁愛鄉公所興建之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事前未依規定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即逕自於該地以休閒農業設施用途申請起造，其後竟以自然人始具申請資格之農舍名義，違法自行核發農舍建築執照，俱見該公所全然藐視法令規定，玩忽職守，至為灼然。

(一)相關法令規定：

1.機關使用非經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定：

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4 點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核發，由縣（市）

政府核定。」是若機關欲使用非經管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須先向縣（市）政府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2.申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之規定：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土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並依同條第 3 項之授權，訂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據以執行，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是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自然人與法人均可，惟應取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審查許可所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申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規定：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次按同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授權內政部與農委會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3 條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是申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或農舍之法源依據，係分別規定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二者用

途不同，而申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者應為農民，且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法人未具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

(二)查仁愛鄉過坑段 299 地號土地所有權為國有，其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民會，土地使用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7,890 平方公尺。仁愛鄉公所於 92 年 8 月 7 日，以該公所名義出具中華民國同意該公所於該地號申請建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嗣以該公所為起造人，並以休閒農業設施之建築用途名義為建造及使用執照之申請，詎該公所竟逕自核發 92（投）仁鄉建（造）字第 455 號農舍建造執照、93（投）仁鄉（使）字第 494 號農舍使用執照與該公所本身，於建築完成後，將該建築物取名為「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

(三)依據南投縣政府查復表示，檢視該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書及概要表等書件所載，發照時之建築物用途應為「休閒農業設施」，但該公所核發之 93（投）仁鄉（使）字第 494 號執照卻為農舍之使用執照，顯屬有誤；又，該地號若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依規定應先取得該府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始得據以申請建築執照，惟該公所並未申請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等語。

(四)另據仁愛鄉公所於本院約詢時稱，該公所興建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係為延續原住民技藝及維護布農族文化保存，當時該鄉中正村村民期

望布農文化會館儘速完工之請託聲浪四起，在民意壓力之下，誤以農舍核發建築執照，現已加速辦理使用地類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及辦理後續建物合法化事宜云云。本院為瞭解該建築物使用情形，爰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赴現地履勘，發現建築物已為閒置狀態，空地雜草叢生，完全無人管理，現場呈現荒廢之景象，未見任何延續原住民技藝及維護布農族文化保存之實。

(五)經核，仁愛鄉公所興建之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基地係坐落行政院原民會管理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該公所於事前既未依規定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卻擅以公所名義自行出具中華民國同意該公所使用該地之同意書；此外，該公所雖以休閒農業設施之建築用途名義申請起造，惟卻未依規定向該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即逕自建築，其後該公所竟以自然人始具申請資格之農舍名義，違法自行核發農舍建造及使用執照，凡此俱見該公所全然藐視法令規定，玩忽職守，至為灼然。

三、仁愛鄉公所於興建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時，未確實釐清建築基地界址及查明耕作權設定情形，即恣意興建；復於耕作權人申請耕作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該公所亦未先辦理清查地籍及審查利用狀況等事項，致已建築鄉有建築物之基地移轉為私人所有而占用私人土地情事，核有重大

違失。

-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 1 項第 1 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行為時同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 5 年，經查明屬實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移轉登記前 1 年鄉（鎮、市、區）公所應完成下列工作：(一)全面分段清查校對地籍、整理土地動態管理有關土地使用清冊、歸戶清冊等……。(二)辦理土地動態調查……。」同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六、作業程序：……(四)鄉（鎮、市、區）公所審核：……2.逐項審查土地權屬、標示、利用狀況。……。」是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執行機關，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先辦

理清查地籍及審查土地權屬及利用狀況等事項，合先敘明。

- (二)查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序號 8），係仁愛鄉公所於 91 年 4 月 23 日開工興建，同年 7 月 1 日竣工，建築基地坐落武界段 23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惟該地號前於 86 年 8 月 24 日業由柯○○辦理耕作權設定登記，嗣其以耕作滿 5 年，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向該公所申請該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仁愛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審查通過，並經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定同意後，柯○○於 92 年 9 月 9 日辦竣該地號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此舉造成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占用人土地之情事。顯見該公所於辦理該建築物興建時，事前未釐清建築基地界址及查明耕作權登記情形，復於耕作權人申請耕作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亦未先辦理清查地籍及審查土地權屬、利用狀況等事項。惟該公所對於上開違失情事，竟猶以：「當時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土地鑑界非必要之程序，又辦理當時，該公所尚無購置精密之土地定位儀器，以致未能確認該基地界址，造成誤由私人取得該地所有權，有無疏失尚有疑義」等語強辯，藉此推諉卸責。
- (三)綜上，仁愛鄉公所於興建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時，事前未確

實釐清建築基地界址及查明耕作權設定情形，即恣意興建；復於耕作權人申請耕作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該公所亦未先辦理清查地籍及審查利用狀況等事項，肇致鄉有建築物之基地竟移轉為私人所有，衍生占用私人土地之離譜情事，顯見該公所行事顛預，核有重大違失。

四、仁愛鄉公所已接受捐贈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建築基地多年，竟迄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後，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間延宕 6 年餘之久，足見該公所貽誤公務，核有違失。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 款、第 23、25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有財產經營及處分，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對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且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經查仁愛鄉公所未訂定財產自治法規，惟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8 條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則依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時，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前項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 3 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 12 條規定建卡列管。」同條例第 21 條規定：「受贈之不動產應即移交受贈機關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合先敘明。

(二)查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序號 16），建築基地坐落守成大山段 1-2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周○○。該

活動中心係仁愛鄉公所於 90 年 7 月 19 日開工興建，92 年 5 月 12 日竣工，周○○於 92 年 2 月間申請將該地號土地捐贈該公所供活動中心之用，並經該公所以 93 年 3 月 11 日仁鄉土農字第 0930004260 號函同意受贈在案。惟該公所接受捐贈後，竟遲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迄南投縣審計室 98 年 12 月間查核時發現該項違失，該公所始於 99 年 8 月 24 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鄉有完竣，無故延宕 6 年餘之久。

(三)經核，仁愛鄉公所於 93 年 3 月 11 日接受捐贈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建築基地後，竟遲未依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導致鄉有建築物長期占用私人土地之情事發生，亦未能依規定妥為登帳列管，迨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後，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間延宕 6 年餘之久，足見該公所貽誤公務，核有違失。

五、仁愛鄉公所對於鄉有建築物之管理未盡職責，屢經南投縣審計室通知清查建檔，惟該公所仍未確實清查並登記財產帳，顯見該公所對於鄉有財產管理事項處置草率、態度消極，核有怠失。

(一)按「事務管理規則」（94 年 6 月 29 日廢止）第 93 條規定：「財產之增置，經驗收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為財產增加之登記。」次按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本縣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

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 3 個月內，依第 9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同條例第 78 條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查仁愛鄉公所於 92 年度始記列九二一震災後重建之該公所暨該鄉代表會辦公廳舍 1 筆價值 4,024 萬 85 元，94 年度再補列震災發生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26 筆價值 316 萬 1,744 元，合計 27 筆建築物，價值 4,340 萬 1,829 元。惟南投縣審計室抽查該公所 94、96 年度財務收支時，仍有多筆鄉有建築物未登記財產帳，建立財產資料加以列管，包括：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餘生紀念展示館、各社區活動中心及托兒所等。嗣經南投縣審計室一再通知該公所加強鄉有建築財產帳之清查建檔後，該公所始於 96、97 年間陸續補列九二一震災後重修建之建築物達 20 餘筆。惟依南投縣政府提供起造人為仁愛鄉公所之建築執照清冊查對結果，尚有於 74 年間建築之榮興村辦公處、82 年間建築之精英村辦公處、86 年間建築精英村榮華巷旅館等 3 筆，迄未登記財產帳。

(三)綜上，仁愛鄉公所對於鄉有建築物之管理未盡職責，經南投縣審計室一再通知加強鄉有建築物之清查建檔工作後，仍未確實清查並登記財產帳，造成管理之重大疏漏，顯見該公所對於鄉有財產管理事項處置

草率、態度消極，核有怠失。

六、行政院原民會對於仁愛鄉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之案件，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肇致該公所於未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下，仍獲該會經費補助並興建完成，核有違失：

(一)查本案仁愛鄉公所興建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其中互助村清流活動中心等 7 筆建築物，其興建經費來源為行政院原民會補助之「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由南投縣政府轉撥該公所；另廬山聚落景觀台及梅村部落風雨球場等 2 筆建築物，其興建經費來源為該會補助之「93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聚落總體營造暨產業振興計畫」及「94 年度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及維持費計畫」，由該會逕撥該公所。此外，法治村聚會所之興建經費來源為該會補助之「94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部落資源造景計畫」，係納入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該公所預算辦理（詳表 2）。

(二)上開 10 筆建築物係行政院原民會以國家預算補助興建，卻發生未取得建築物之建築執照，造成違章建築之違法情事，足見該會前揭相關計畫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肇致該公所於未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下，仍獲該會經費補助並興建完成。該會已坦承疏失，並稱：該會確實未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針對地方政府申請重建之補助案進行評比及審查；且於審核補助程序未要求檢附

建築執照等證明文件，容有檢討改進之處，有無可迴避責任，該會將於「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1 年度申請作業須知」增列補助興建建築物者，地方政府請撥第 1 期款應檢具建造執照影本，請撥尾款應檢具使用執照之規定等語。

(三)經核，行政院原民會於九二一震災後，為再造安全、永續、有活力具有原住民文化特色之家園；復為促進部落之景觀改善與永續發展，重新凝聚原鄉民族之核心價值，並有效健全地方基本設施及業務之運作等，爰辦理相關補助計畫。惟因該會對於仁愛鄉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之案件，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肇致該公所於未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下，仍獲該會經費補助並興建完成，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本案鄉有建築物興建，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即恣意發包開工興建，於本院調查前仍未辦理補照事宜；該公所興建之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竟違法自行核發農舍建築執照；又興建之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基地，竟移轉為私人所有致生占用私人土地情事；且接受捐贈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建築基地多年，竟迄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復對於鄉有建築物之管理，屢經該室通知清查建檔，卻仍未確實清查並登記財產帳；另行政院原民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之案件，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肇致該公所於未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下，仍獲經費補助並興建完成，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表 1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於九二一震災後興建完成之鄉有未取得建築執照建築物一覽表

資料統計日期：100/7/25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元）

序號	建築物名稱	層數	構造	坐落地號	土地權屬	土地管理機關	土地使用編定類別	建築物面積	建築補助經費	建築補助經費來源	是否經南投縣政府轉撥建築經費	建築物合法化應辦理事項(註1)	財產價值	開工日期	建築完成日期
1	合作托兒所 (原合作村社區活動中心)	地上1層	RC造 鋼鐵	靜觀段 355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 員會	林業用地	167.22	892,000	行政院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 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是	1.用地變更 2.土地取得 3.水保審查 4.建築執照	868,771	90.7.10	90.9.13
2	大同多功能 活動中心	地上3層	RC造	松崗段 687-1 號	國有	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	乙種建地	168.25	4,800,000	中央政府(50%)、前 臺灣省政府(25%)、 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 公所鄉(25%)	是	1.土地取得 2.水保審查 3.建築執照	4,082,850	88.4.29	90.3.14
3	松林托兒所 (原松林活 動中心)	地上1層	RC造 鋼鐵	萬大段 2304號	國有	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 員會	農牧用地	206	892,000	行政院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 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是	1.用地變更 2.土地取得 3.水保審查 4.建築執照	808,904	90.4.20	90.5.30
4	廬山托兒所 暨精英村集 會所	地上2層	RC造	廬山段 418地號	國有	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 員會	乙種建地	410	3,270,000	行政院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 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是	1.土地取得 2.水保審查 3.建築執照	3,336,146	90.5.30	90.9.5
5	華崗社區活 動中心	地上2層	RC造	華岡段 62-1號	國有	行政院國 軍退役 官兵輔導 委員會福 壽山農場	特定事業 目的用地	182.03	1,783,000	行政院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 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是	1.土地取得 2.水保審查 3.建築執照	1,622,730	90.5.4	90.9.10
6	萬豐社區活 動中心附設 托兒所	地上2層 (970423 增建為地 上3層)	RC造(3F 增建為 鋼骨結 構)	曲冰段 728、 729號	728地號 國有、729 地號國私 共有(註 2)	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 員會	農牧用地	821.95	3,567,000	行政院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 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是	1.用地變更 2.土地取得 3.水保審查 4.建築執照	4,165,864	91.1.2	91.6.13
7	中正村社區 活動中心附 設托兒所	地上2層	RC造	過坑段 489號	國有	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 員會	農牧用地	444.2196	5,278,000	行政院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 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是	1.用地變更 2.土地取得 3.水保審查 4.建築執照	4,673,212	90.5.18	91.6.5
8	法治社區活	地上2層	RC造	武界段	柯○○所	-	農牧用地	519.7	3,982,000	行政院 88 下半年及 89	是	1.用地變更	3,260,246	91.4.23	91.7.1

序號	建築物名稱	層數	構造	坐落地號	土地權屬	土地管理機關	土地使用編定類別	建築物面積	建築補助經費	建築補助經費來源	是否經南投縣政府轉撥建築經費	建築物合法化應辦理事項(註1)	財產價值	開工日期	建築完成日期
	動中心附設托兒所			230號	有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2.土地取得 3.水保審查 4.建築執照			
9	互助村清流活動中心	地上3層	RC造	清流段1638號	國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乙種建地	813.2	14,322,33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	是	1.土地取得 2.水保審查 3.建築執照	13,962,900	90.12.13	91.8.26
10	力行村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	地上3層	RC造	望洋段446-123號	國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乙種建地	362	5,944,000	行政院88下半年及89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是	1.土地取得 2.水保審查 3.建築執照	6,574,109	90.5.18	91.10.21
11	發祥社區活動中心(舊)	地上2層	RC造	瑞岩段1391-2號	國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丙種建地	403.2	4,458,000	行政院88下半年及89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是	1.土地取得 2.水保審查 3.建築執照	4,131,245	90.7.4	92.1.15
12	親愛村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	地上2層	RC造	萬大段1247-1、1247號	國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70.3	892,000	行政院88下半年及89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是	1.土地取得 2.水保審查 3.建築執照	1,350,192	90.4.20	90.5.30
13	餘生紀念展示館	地上2層	RC造	清流段905、906號	國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業用地	270.97	5,310,0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第二期工程	是	1.用地變更 2.土地取得 3.水保審查 4.建築執照	5,222,400	91.8.8	92.3.5
14	新生村社區活動中心	地上2層	RC造	眉原段958號	國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乙種建地	319.8	2,878,000	行政院88下半年及89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是	1.土地取得 2.水保審查 3.建築執照	2,725,200	91.1.12	92.4.15
15	平靜社區活動中心(現應為平靜托兒所)	地上1層	RC造	平靜段712-7號	全○○所有	-	林業用地	216.744	2,927,000	行政院88下半年及89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是	1.用地變更 2.土地取得 3.水保審查 4.建築執照	2,669,216	90.6.4	92.4.30
16	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	地上2層	RC造	守城大山段1-20號	仁愛鄉有	仁愛鄉公所	農牧用地	253.84	4,310,0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第二期工程	是	1.用地變更 2.水保審查 3.建築執照	3,623,267	90.7.19	92.5.12
17	南豐村辦公處	地上2層	RC造	大同段296號	國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林業用地	140.8425	2,378,000	行政院88下半年及89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	是	1.用地變更 2.土地取得	2,086,384	92.1.9	92.7.30

序號	建築物名稱	層數	構造	坐落地號	土地權屬	土地管理機關	土地使用編定類別	建築物面積	建築補助經費	建築補助經費來源	是否經南投縣政府轉撥建築經費	建築物合法化應辦理事項(註 1)	財產價值	開工日期	建築完成日期
						員會				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3.水保審查 4.建築執照			
18	南山溪南豐活動中心	地上 2 層	RC 造	大同段 299-1 號	國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乙種建地	347.52	5,610,0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族聚落重建計畫	是	1.土地取得 2.水保審查 3.建築執照	7,161,580	90.1.9	92.7.30
19	新生村農業產銷中心(現為新生托兒所)	地上 3 層	RC 造	眉原段 1033-3 號	國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丙種建地	351.34	10,500,0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族聚落重建計畫	是	1.土地取得 2.水保審查 3.建築執照	7,849,190	92.1.9	92.10.13
20	淨水設備用建築	-	RC 造	發祥段 398-17 號	國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農牧用地	728.3625	18,042,129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族聚落重建計畫	是	1.用地變更 2.土地取得 3.水保審查 4.建築執照	15,037,086	92.10.6	94.3.25
21	廢水處理場	-	RC 造	發祥段 547 號	國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4.345				1.土地取得 2.水保審查 3.建築執照	3,804,997	92.10.6	94.3.25
22	廬山聚落景觀台	-	木造	廬山段 469 號	沈○○所有	-	林業用地	19.5	1,000,0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21 震災原住民族聚落總體營造暨產業振興計畫	否	1.用地變更 2.土地取得 3.水保審查 4.建築執照	713,826		94.6.13
23	梅村部落風雨球場	-	RC 造 鋼鐵	紅香段 532 號	國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農牧用地	931.96	3,500,0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4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及維持費計畫	否	1.用地變更 2.土地取得 3.水保審查 4.建築執照	3,019,813	95.1.10	95.8.17
24	法治村聚會所	-	RC 造 鋼鐵	武界段 286、287 號	國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農牧用地	592.8	3,000,0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部落資源造景計畫	是	1.用地變更 2.土地取得 3.水保審查 4.建築執照	2,842,936	95.1.10	95.8.17
總計								9,156.09	109,535,463				105,593,064		

註 1：不包括經費來源、預算編列。

註 2：729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中華民國持分 1505/1760、吳○○持分 255/1760，另國有部分業分由余○○、何○○設定耕作權權利範圍 222/1760、683/17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查復之相關資料。

表 2 本案行政院原民會相關計畫補助仁愛鄉公所建築經費之鄉有建築物

序號	計畫名稱	年度	建築物名稱
9	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	89	互助村清流活動中心
13		90	餘生紀念展示館
16		90	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
18		89	南山溪南豐活動中心
19		90	新生村農業產銷中心（現為新生托兒所）
20		90	淨水設備用建築
21		90	廢水處理場
22		93 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原住民聚落總體營造暨產業振興計畫	93
23	94 年度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及維持費計畫	94	梅村部落風雨球場
24	94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部落資源造景計畫	94	法治村聚會所

資料來源：審計部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又本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作業皆欠周妥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11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

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又本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作業皆欠周妥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

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嗣辦理經費保留，相關單位未盡完整陳述事實之責，致決行長官缺乏專案是否准予保留之充分資訊；又本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作業皆欠周妥，衍生後續難以整合各醫院需求與技術無法克服等情事，進而終止契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市衛生局）於民國（下同）89 年間，為整合高雄市 5 家市立醫院之醫療資訊系統，以利資料互通共享，及因應中央健康保險局總額支付制度、未來電子病歷交換、共用醫療資源等需求，爰規劃分三期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下稱本計畫），預計總經費約需新台幣（下同）1 億 1,669 萬元，於簽約後分三期、40 個月完成建置。經查：

- 一、本計畫未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轉行政院主計處（下稱院主計處）審議，即先行辦理發包作業，核有違失：依據本計畫規劃時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6 條，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與第 5 點規定，500 萬元以上之資訊系統設置案，應檢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循行政程序陳報主管機關核轉院主計處審議。查高市衛生局係於 90 年 7 月辦理本計畫系統需求規劃等事宜，91 年 5 月辦理本計畫第一期發包作業，卻遲至同年 12 月 31 日方函送計畫書予高雄市政府，經該府 92 年 1 月 6 日核轉院主計處審議，致院主計處核復原則

同意時所提：「建議先選一所醫院試辦，並經評估後再予推廣；…為便於未來醫療資訊交換需要，請密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相關標準辦理…」之審議意見，因本計畫已辦理第一期建置之招標，而無法據以辦理，衍生後續面臨難以整合各醫院需求、技術無法克服，進而終止契約等問題。高市衛生局未依規定陳報審議，即先行辦理發包作業，核有違失。

- 二、本計畫為新增計畫型資本支出，卻未依規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程序，亦有違失：

- （一）本計畫預計總經費達 1 億 1,669 萬元，其第一期系統之建置經費，係調整 9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項下，高市衛生局 2,000 萬元（原編列用途為衛生醫務管理系統 680 萬元、醫療機構便民系統 560 萬元、市民健康資料庫 540 萬元、虛擬服務網站 220 萬元）、中醫醫院 489 萬元（原編列用途為程式改版委外開發 425 萬元、資料庫管理系統 Oracle 64 萬元）及高市衛生局公務預算「充實設備」項下 750 萬元（原編列用途為緊急醫療資訊系統），合計 3,239 萬元預算支應。詢據高市衛生局說明略以：市立醫院為緊急醫療救護之責任醫院，且醫療資訊系統與緊急醫療資訊系統皆規劃以 Wen-base 架構進行開發，考量日後醫院院際合作、整體有效運用系統開發建置、系統管理與維護之成本需求及管理便利性等因素，爰將 90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編列之醫療資訊系統相關預算及公務

預算編列之緊急醫療資訊系統預算，合併辦理本計畫聯合選商事宜，而由於執行標的均為衛生醫療資訊系統之一環，並非新增之資本支出計畫，故僅為原有預算之調整容納，乃未補辦預算云云。

- (二)查本計畫執行時之「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2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略以：「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之項目，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應業務需要，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下，計畫型資本支出項目，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新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期間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而必須當年度增辦者，應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補辦預算。」依上揭規定，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之前提，應為已有計畫預算之編列，只因變更計畫內容或原計畫內新增支出項目，而不影響原計畫目標或增加預算，方有調整原計畫預算之適用。而本計畫係於 90 年 7 月間方辦理系統需求規劃及軟硬體規範等事宜，是時 90 年度並無本計畫預算之編列，而各該調整移用之預算，則均已完成法定程序有其各自之用途，縱各該用途與本計畫相關，亦不宜視為原計畫目標之變更，而調整相關經費預算予以支應。高市衛生局未依上揭規定循新增計畫型資本支出，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之程序辦理，卻調整已編列用途之其他預算執行新增之本計畫，亦有違失。

三、本計畫經費申請保留過程，相關單位未盡完整陳述事實之責，致決行長官缺乏專案是否准予保留之充分資訊，自屬失當：

- (一)本計畫 90 年度執行結果，因無法完成招標作業，經簽准辦理經費保留 3,031 萬餘元；高市衛生局並於 91 年度編列 3,130 萬元，辦理本計畫第二期系統建置，惟由於第一期系統遲遲無法完成，影響後續整合案之推動，致 91 年度終了時，該年度預算再次簽請保留。嗣該局未考量本計畫已保留以前年度鉅額預算，又於 92 年度編列預算 3,522 萬元，致 92 年度結束後，除申請保留 91 年度 3,130 萬元外，另保留 92 年度 3,522 萬元，合計保留 6,652 萬元。詢據該局表示：各該申請保留之經費，雖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但本計畫各年度之施作重點，均屬衛生醫療資訊系統之一環，係為持續性整合計畫，對高雄市各市立醫院永續經營、行銷管理有莫大關係，如因執行績效欠佳，即任原有經費流失，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反不利重大施政計畫之施行，進而影響市民的權益，故基於市政全盤推動考量，乃專案申請保留等語。

- (二)惟查本計畫執行時之「高雄市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經費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各項採購在年度終了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如因特殊情形確有需要轉入下年度支用者，…應專案簽陳市長核可後，再依核定結果…辦理保留。」亦即在有特殊需求情況下

，雖未構成債務或契約責任，高雄市政府權責長官仍有專案核可保留之權。然高市衛生局分別於 91 及 92 年度簽請專案保留本計畫經費預算時，對於以前年度已保留預算仍未執行，甚至本計畫已於 92 年度與廠商終止合約之事實，皆未於簽辦文件中述明，而會辦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與主計處，亦未就該等執行實況為完整之簽註，致決行長官缺乏專案是否准予保留之充分資訊，導致後續預算保留金額過鉅，影響預算執行效率，自屬失當。

四、本計畫第一期招標後，不斷新增或變更系統需求，致系統整合難以推動而終止，顯見本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作業，均欠周妥：

高市衛生局於本計畫建置前，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本計畫系統需求、軟硬體規範，以及協助發包、監工、驗收等服務，該局並依據其提送之規劃內容，辦理本計畫第一期建置案。然依第一期建置案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 8.3.1 載述：「…在主架構流程規劃中，可察覺各市立醫院作業有所分歧，整合上有實務困難，存在需求不確定之因素…」；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該局就得標廠商交付系統需求規格書所辦理的各次管理審查會議紀錄也顯示，各市立醫院於本計畫執行過程，對資訊系統仍不斷提出新增或變更需求，如：庫存系統增加請購與驗收作業、取消住院藥局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醫系統與西醫系統流程不同，應另為設計、新增中醫護理指導納入護理站作業、檢驗系統新增毒物檢驗需

求，並連結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物管理局、電子病歷建置、社區健康管理系統加強個案追蹤與費用管理，並納入五大疾病管理需求等，且各醫院報表或病歷等格式亦未能統一。雖高市衛生局陸續建立各市立醫院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供廠商撰寫程式之依據，惟未能訂定與執行相關管制措施，終究影響系統整合開發之執行，導致無法完成原訂之計畫目標，進而與廠商終止契約，顯見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未能充分掌握各項重要變動因素，相關作業均欠周妥。

綜上所述，高市衛生局辦理本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高雄市政府核轉院主計處審議，即先行辦理；且本計畫為新增之計畫型資本支出，卻未依規定陳請核定與補辦預算；嗣辦理經費保留，相關單位亦未盡完整陳述事實之責，致決行長官缺乏專案是否准予保留之充分資訊；另本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作業皆欠周妥，衍生後續難以整合各醫院需求與技術無法克服等情事，進而終止契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另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所不足，迄未綢繆有效改

善方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  
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10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造成孩童未能獲得適當照顧，復未能配置合理社工人力，以致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沈重，人員異動頻繁；另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所不足，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內政部。

貳、案由：本案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造成孩童未能獲得適當照顧，並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致傷；且對於所屬社工員能否勝任兒童保護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及相關訓練，復未能配置合理社工人力，以致每位

社工員案量負荷沈重，人員異動頻繁；另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所進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所不足，卻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據報載，新北市一名林姓女童（下稱林童）常遭其父母虐待毆打，傷痕累累，新北市政府自去(99)年 10 月起即多次接獲通報，惟該童始終未能獲得妥善之保護安置，相關機關之處置過程疑涉有違失，爰申請自動調查。案經審閱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新北市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並赴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該市立裕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裕民國小）、該市○○里辦公處及該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以下簡稱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調閱相關檔案資料，並訪談及約詢相關人員，再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調查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且前項調查處理應當面見到兒童及少年本人進行安全性評估，此乃法定之基本要求；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曾 4 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竟均未落實前開法定程序，於第 1 次接獲通報後，延宕 4 日始訪視到該童，並延宕 10 餘日始提出初評調查報告；第 2 次接獲通報後，未當面訪視到該童本人；且有 3 次接獲通報

後，均未提出調查報告；復在未提出調查報告之下，猶未詳實填載工作紀錄，核有違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復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復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前項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新北市府社會局及家防中心於本院約詢時均稱知悉如上之規定，內政部兒童局甚至強調：前揭規定係法令最基本之要求，如未能落實執行，遑論保護。

(二)查本案林童於 100 年 5 月 6 日遭受其母親施暴之前短短 7 個多月內，曾 4 次因遭其父母施暴成傷，分別於 99 年 10 月 7 日、11 月 15 日、

100 年 1 月 11 日、5 月 2 日經裕民國小或相關人士向新北市政府或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以下簡稱 113 專線）通報兒童保護案件。惟從新北市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顯示，家防中心主責社工員於 4 次受理案件後，竟未依首揭相關法令所定之程序辦理（歷次通報時間及社工員處理過程詳見表 1）：

1.99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接獲通報後，社工員應於 10 月 8 日前當面訪視到林童，並於 10 月 13 日（9 日、10 日為假日）提出調查報告，卻延宕 4 日（10 月 12 日）始到校訪視該童，並遲至 10 月底始提出初評調查報告。

2.99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接獲通報後，社工員未曾當面訪視到林童，亦未提出調查報告。

3.100 年 1 月 11 日第 3 次接獲通報後，社工員應於 1 月 12 日前當面訪視到林童，並於 1 月 17 日（15 日、16 日為假日）提出調查報告，卻延宕 2 日（1 月 14 日）始到校訪視該童，該次甚至未提出調查報告。

4.100 年 5 月 3 日第 4 次接獲通報後，社工員雖於法定期限內進行調查處理並當面見到該童，惟該次卻未提出調查報告（註 1）。

表 1 本案林童於 100 年 5 月 6 日因遭受其母親施暴被通報前之歷次通報情形

通報時間	通報情形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處理情形
99 年 10 月 7	裕民國小以傳真方式進行通報，通報內容略以：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99 年 10 月 7 日接案，處理情形概述如下：

通報時間	通報情形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處理情形
日(第1次)	1.發生時間：99 年 10 月 7 日。 2.通報事由：林母稱林童早上起不來，致延誤上學時間，父母雙方因而發生爭執，父親氣憤之餘，出手打傷林童之頭部，該生到校後，老師、同學發現她手持一疊衛生紙摀著頭部傷口，即立刻請其至健康中心作觀察，隨後請林母送該生至醫院就醫。	·10 月 12 日校訪林童，林童頭部傷口已縫合治療，有適當醫療，其他身上未有傷痕，與林童討論並建立安全計畫。 ·10 月 25 日去電持續聯繫案父母，與案父約定於家防中心會談，但案父未到。 ·10 月 27 日家訪案父，與案父討論親子管教界線；要求案父配合追蹤，案父雖口頭同意參與親職教育輔導，但實際皆以工作推拖未到，持續要求案父配合親職教育輔導。 ·11 月 3 日去電案家，關心林童傷勢狀況，林童受傷已受到適當醫療，案父母同意改善不當管教之情況。
99 年 11 月 15 日 18 時 10 分 (第 2 次)	相關人士通報 113 專線，通報內容略以： 1.發生時間：99 年 11 月 13 日。 2.通報事由： (1)林童自述前天案父（患有憂鬱症）無故對其頭部拳打腳踢，導致左臉頰瘀傷。 (2)來電者（即通報人）曾聽聞案父揚言將打死林童，再以患有精神疾病為由脫罪。 (3)來電者氣憤陳述林童受暴之事，並提供林童之姓名、學校，其不解為何社工員未立刻將林童送至寄養家庭，是否要等林童死了，社工員才要處理，來電者心疼林童之遭遇，要求中心明日立刻派員至學校關心林童。	家防中心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接案，處理情形概述如下： ·11 月 16 日去電案弟幼稚園連繫，校方表示未曾見聞案弟受傷，將持續關懷。 ·去電學校了解林童狀況，觀察林童身上未有受傷之明顯傷痕，主要以個人衛生清潔不佳，生活照顧較為疏忽。 ·11 月 22 日進行家訪，惟訪視未遇。 ·11 月 25 日去電林童之父母，惟無人接聽。 ·12 月 1 日家訪林母，與林母討論管教界線，其母多指責林童難以服從管教，另提醒林母加強林童生活照顧。 ·嘗試與其他親屬聯繫，遂去電案外祖母，惟無人接聽。
100 年 1 月 11 日 (第 3 次)	裕國小以傳真方式進行通報，通報內容略以： 1.發生時間：100 年 1 月 10 日。 2.通報事由：林母認為林童將家中馬桶弄壞，於是拿衣架將林童雙	家訪中心 100 年 1 月 11 日接案，處理情形概述如下： ·1 月 14 日校訪林童，林童大腿有輕微瘀青。 ·家訪案母及案弟，討論管教議題及委託安置。

通報時間	通報情形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處理情形
	腿打到淤血，臉頰一側也有淤血情況（林父最近入監，無法照顧林童）。	·去電案外祖母，了解林童照顧及案家狀況，希冀案外祖母至案家關切，案外祖母知悉。 ·同日去電案外祖父，惟無人接聽。
100 年 5 月 2 日（第 4 次）	裕民國小通報 113 專線，通報內容略以： 1.發生時間：100 年 5 月 1 日。 2.通報事由：星期一到校，導師發現林童之左右手臂及手掌有多處瘀青，經詢問其表示昨天因為不乖被其父母以木棍打，學校已協助擦藥及拍照存證。另林童原本就是兒童保護個案，最近就學正常，上星期發生偷竊書籍事件。	家防中心 100 年 5 月 3 日接案，處理情形概述如下： ·5 月 4 日到校訪視林童（當天社工員有拍照），林童兩手臂有瘀傷，林童表示係上週六（推估係 4 月 30 日）林父未知何故被要求到警局，林母因此怪罪林童，故以木棍責打林童。當天並去電林童之父母，惟無人接聽。 ·5 月 5 日去電林童之父母，惟無人接聽。 ·5 月 6 日進行家訪，惟訪視未遇。

資料來源：依據新北市政府提供之資料彙整製表。

(三)上開違失情事，內政部檢討結果亦指明，從調查報告及工作紀錄顯示，本案社工員接獲通報後，均未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時限，處理兒童保護案件等語。該府家防中心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本案社工員於接獲指派後之 1 個月內（約 99 年 10 月底）完成初步評估調查報告云云。惟查該份報告係針對第 1 次通報事件所提出之初步調查結果，並非調查報告，亦未註明完成日期。況且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至該府家防中心調閱檔案資料時，該中心始終未能提出本案調查報告，並稱：本案尚未建立個案資料檔案，處遇資料亦尚未整理，該中心社工員係於結案時始提交調查報告等語。該府復於 100 年 8 月 17 日約詢時亦

稱：「本院至該府家防中心訪視時未能調閱相關資料，係因本案社工員仍在處理中，尚未整理相關個案資料，故無法提供本案調查報告」。足證本案社工員 4 度接獲通報後，確未完成並提出調查報告。即使本案社工員所提出之初評調查報告確係調查報告，惟其應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訪視林父後所完成（註 2），距離依法應於 10 月 13 日提出調查報告之時間，已延宕 10 多日。

(四)再據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至該府家防中心所調閱之本案工作紀錄顯示，該中心社工員在未依法提出調查報告之下，竟猶未詳實記載歷次處置過程及聯繫內容，致使工作紀錄內容過於簡略，亦未建立完整之個案資料，甚至漏未填載林童致傷原因之重要資訊。例如：本案社

工員於 100 年 6 月 12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第 1 次接獲通報後到校訪談林童，當時該童表示林父用三輪腳踏車丟她，父親亦坦承云云。又據該府家防中心查復表示：本案社工員曾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家訪時，以口頭要求林父接受 6 小時親職教育講座之處遇安排，經林父口頭同意配合，惟於連續兩次安排於 99 年 11 月 13 日及 12 月 11 日之約定

實施親職教育期日時，林父均未出席，後經社工員瞭解，林父皆稱因剛好臨時有工作，故未能出席等語。惟查本案主責社工員之工作紀錄及初評調查報告內容，均隻字未提該童頭部受傷係遭其父親以三輪腳踏車砸到所致，亦未記載兩次安排林父參加親職教育輔導及其未能出席之原因（工作紀錄詳見表 2）。

表 2：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本院訪查時提供之本案社工員於 99 年 10 月 7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工作紀錄

工作紀錄	
99.10.7	接案
99.10.12	校訪案主，案主頭部的傷口已縫合治療，有適當醫療，其他身上未有傷痕，與案主討論並建立安全計劃
99.10.25	去電持續聯繫案父母，與案父約於本中心會談，案父未到
99.10.27	家訪案父，與案父討論親子管教界線；要求案父配合追蹤，案父雖口頭同意參予親職教育輔導，但實際皆以工作推托未到，持續要求案父配合親職教育輔導
99.11.3	去電案家，關切案主傷勢狀況，案主受傷已受適當醫療，案父母同意改善不當管教之情況
99.11.16	接案 去電案弟幼稚園聯繫，校方表示未見聞案弟受傷，將持續關懷 去電學校了解案主狀況，觀察案主身上未有受傷之明顯傷痕，主要以個人衛生清潔度不佳，生活照顧較為疏忽
99.11.22	家訪，訪視未遇
99.11.25	去電案父母無人接聽
99.12.1	家訪案母，與案母討論管教界限，案母較多指責案主難以服從管教。另提醒案母加強生活照顧
	嘗試與其他親屬聯繫，去電案外祖母，無人接聽
100.1.11	接案

工作紀錄	
100.1.14	校訪案主，案主大腿有輕微淤青 家訪案母及案弟，討論管教議題及委託安置
	去電案外祖母，了解案主照顧及案家狀況，希冀案外祖母至案家關切，案外祖母知悉 去電案祖父無人接聽
100.1.31	家訪案父母、案主及案弟，提供急難補助，案父表示過年會至案祖父家，案主表示近期末再責打
100.3.23	家訪案父母及案弟，了解最近生活狀況 至案主課後教會訪視
100.4	與教會聯繫
100.5.2	與學校聯繫
100.5.3	接案
100.5.4	校訪案主 去電案父母無人接聽
100.5.5	去電案父母無人接聽
100.5.6	家訪，訪視未遇
100.5.9	家訪，訪視未遇 去電案父母接聽，約於下午六點半至本中心會談

資料來源：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至該府家防中心調閱之資料。

(五)綜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調查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且前項調查處理應當面見到兒童及少年本人進行安全性評估，此乃法定之基本要求。本案林童於 100 年 5 月 6 日遭受其母親毆打成傷之前短短 7 個月間，曾 4 度被通報兒童保護案件。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歷次受理案件後，均未落實前開法定程序，於第 1 次接獲通報後，延宕 4 日

始訪視到該童，並延宕 10 多日始提出初評調查報告；第 2 次接獲通報後，未當面訪視到該童本人；且有 3 次接獲通報後，均未提出調查報告。復在未提出調查報告之下，猶未詳實記載歷次處置過程及聯繫內容，致使工作紀錄內容過於簡略，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於初步訪視前，未能審視通報表單再進行調查處理；復於調查處理階段，亦未能善加運用

跨機關資源以查明林童致傷原因及受虐實情，資訊掌握不足，肇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造成林童留在家庭中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甚至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猶未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迄媒體揭露本案，始依法緊急安置林童，顯見本案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惟該中心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亦乏相關訓練，均有違失：

按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係擔負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緊急救援等工作之第一線人力。隨著臺灣社會快速變遷所浮現出各種適應難題危及兒童人身安全，且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量逐年成長，緊急處遇工作之複雜性勢必俱增，是該項保護性業務社工員之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尤為重要。惟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多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既未依法審慎調查處理，復未積極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迄媒體揭露本案，始依法緊急安置該童，茲將其所涉違失分述如下：

- (一)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既未詳細檢視該通報表內容，亦未與通報人連繫瞭解詳細案情，並當面訪視該童本人進行安全性評估，即率然認定此次通報係與前次通報（99 年 10 月 7 日）為同 1 次發生之受虐事件，其處置顯屬敷衍草率，足見該中心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社工員依法行事，實有

違失。

1. 有關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應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並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進行安全性評估之規定詳如前述。復據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註 3）載明，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於初步調查訪視前，應詳讀通報表單資料，並準備相關表格及評估工具，盡可能瞭解兒童及少年個案目前所處的四周環境概況，連結可能或可以協助的就近資源，以為正確之風險研判。且據內政部查復表示，兒少保護通報單為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篩檢之重要資訊來源，社工員接獲通報單，應詳細檢視通報資訊，如有不清楚，應再詳細詢問通報人。
2. 查裕民國小曾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傳真通報本案林童之頭部遭到其父親毆打成傷，該府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於同年月 12 日至該校訪視林童，當時該童已獲治療，其頭部傷口亦已縫合。嗣於 99 年 11 月 15 日林童再次被通報至 113 專線，接線人員於通報單清楚載明發生時間為 99 年 11 月 13 日，並具體指述該童於前天無故遭其父親拳打腳踢其頭部等語。惟該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受理案件時，既未詳細檢視該通報表內所指述該童頭部受傷之情狀，亦未與通報人連繫瞭解詳細案情，並當面訪視該童本人進行安全性評估，僅聯繫

學校瞭解該童狀況後，即率然認定此次通報係與前次通報（99 年 10 月 7 日）為同 1 次發生之事件，其處置顯屬敷衍草率。然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本院約詢時仍辯稱：接案後聯繫學校，聽起來跟上次一樣，除非是特殊情況，才會跟通報人連絡，此次僅以電話連絡，未見到該童云云。顯見社工員未能善盡調查處理之職責，益見該府家防中心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社工員依法行事。

3.據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單為保護事件通報篩檢之重要資訊，社工員於調查訪視前，理應詳讀檢視通報資料，以掌握通報個案受虐之事實及經過，調查處理時並應當面見到兒童及少年本人進行安全性評估。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既未詳細檢視該通報表內容，亦未與通報人連繫瞭解詳細案情，並當面訪視到該童本人進行安全性評估，即率然認定此次通報係與前次通報（99 年 10 月 7 日）為同 1 次發生之受虐事件，其處置顯屬敷衍草率，足見該府家防中心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社工員依法行事，實有違失。

(二)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歷次接獲通報後，於調查處理過程中，均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並蒐集多方資料，以查明林童致傷原因及受虐實情，資訊掌握不足，肇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造成林童留在家

庭中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甚至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猶未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顯見本案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

1.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處理方法如下：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2)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載明，為執行完整評估及決定兒童

及少年之安全及風險，負責成案調查之社工員應儘可能完成下列事項：〈1〉與通報者、兒童及少年、兒童及少年的手足、家長、疑似施虐者等人會談；〈2〉觀察兒童及少年居住的家庭、鄰里及社區環境；〈3〉觀察家人間的互動，也要觀察兒童及少年和疑似施虐者的互動方式；〈4〉蒐集與家庭熟悉之人有可能知道兒童及少年受虐與疏忽事件的資訊或曾經有過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包括口語、書寫、或具體的資料；〈5〉分析所蒐集的資料以研判兒童及少年的安全程度、風險程度、兒童少年及家庭的優勢、服務需求等，以決定通報是否成案的結論。且新北市政府亦查復表示：社工人員訪視係透過實地訪談調查蒐集相關資料，以判別兒童少年是否有遭受不當對待情事，並開始與個案及案家建立關係，主要訪視調查對象為：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少年、施虐者、兒童少年父母或照顧者、其他重要關係人（如學校老師或親屬）、家庭中其他成員；又各單位對於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相關資料（就醫紀錄、教育輔導、戶籍資料等），均可透過行政協助相互支援提供，俾利掌握案家狀況。

2.由上述規定及工作流程可知，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接獲兒童保護

」通報案件後，進行調查處理時，得請求相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並應訪談相關人員及蒐集相關資訊，以正確研判兒童及少年之安全及受虐風險，並據以決定保護個案是否繼續留在家中或進行家外安置等處遇方向。惟查：

(1)依據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提供之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資料顯示，林父自 91 年起陸續因犯多起竊盜、共同竊盜、加重竊盜、贓物、妨害公務及毀損等案，多次入監服刑。本案社工員明知林父有入監服刑及前科紀錄，自應請求該府警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俾詳細掌握案家特殊情況，據以研判案家風險狀況，惟本案社工員自始至終均未提出是項協助之請求。

(2)本案林童於第 1 次（99 年 10 月 7 日）由裕民國小通報其頭部遭受林父毆打致傷之前，曾於 99 年 8 月 22 日即有頭部受傷並至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以下簡稱署立樂生療養院）就醫之紀錄。然社工員於調查處理過程中，既未向衛政單位調取林童就醫資料，亦未蒐集與家庭熟悉之人有可能知悉該童受虐之資訊，以確認致傷原因及查明過去有無受虐情形，僅訪談該校導師及林父後，即片面採信林父之說詞，率爾認定此次受虐事件乃係該童誇大其詞。

(3) 本案林童於 99 年 10 月 7 日由裕民國小通報之後，嗣後又多次因遭受其父母親施暴致身體受傷而被通報，依據 99 年 11 月 15 日、100 年 1 月 11 日及 5 月 2 日通報單分別載明林童受虐情形：「林童自述前天案父無故對其頭部拳打腳踢，導致左臉頰瘀傷。來電者（即通報人）曾聽聞案父揚言將打死林童，再以患有精神疾病為由脫罪」、「林母認為林童將家中馬桶弄壞，於是拿衣架將林童雙腿打到淤血，臉頰一側也有淤血情況」（註 4）、「星期一到校，導師發現林童之左右手臂及手掌有多處瘀青，經詢問其表示昨天因為不乖被其父母以木棍打」（註 5）。復據三多派出所於 100 年 5 月 9 日通報單載明：「據警方側訪得知，女童之父母親多年前便開始對孩童施予暴力，並把年幼孩童私自關在家中，限制其自由，而女童之父母親則不告外出，鄰居藉由鐵門縫隙意圖拿食物給孩童果腹，惟兩名兒童因深怕父母親返家得知後再次施暴，而予以拒絕。……本案女童目前因就學中，其父母讓女童從樹林區走路至 4 公里外之學校，單程即需要 1 個多小時，造成女童就學途中傷心流淚。」再據本院訪談相關人士紛紛表示：「林父要求林童每天晚上 8 點以前要回家，曾

有一次看到林童在路邊哭得很大聲，不敢回家，林童有時搭乘公車上學，無公車就需步行；另一次晚上 8 點多，林童尚未吃飯，其父母在家但無法進家門。據瞭解林父很嚴格，不准林童食用他人之食物，林童遂不敢吃，林父也會恐嚇鄰居」、「林童曾被通報 2 次，另外一次係林童無法進家門，敲門好久始順利返家」、「林童無論天氣好壞，連夏天 30 幾度高溫，仍著長袖」、「孩子很可憐，父親會愈打愈重」、「曾看過林童被打有瘀傷」、「當天（100 年 5 月 6 日）晚間 8 時 59 分，林童買錯東西拿回去被罵，林母打她的臉後還甩甩手，顯然力量很大，但林童沒有哭，僅表示習慣了」、「全社區都知道案家情形，一致認為此孩子不適合回家」，顯然本案已達虐待及疏忽之程度。惟該府家防中心卻稱：由於林母每次均能說明每次事件之起因，致社工員處理為難，並認定本案為管教事件云云。足見社工員未能多方蒐集資訊，以確認該童致傷實情及判斷林母說詞，遑論能夠正確評估判斷該童受虐之危機程度。內政部檢討結果亦指出，本案相關資訊（如通報者、學校老師、案主本身、案父母背景、親友、鄰里等）闕如，其訪視調查評估之工作方法有待檢討

等語。

(4)本案女童於 100 年 5 月 6 日遭受其母親施暴之前，曾 4 次因身體受傷而被通報 113 專線，且其頭部於短短 3 個月內曾遭林父 3 次（99 年 8 月 22 日、99 年 10 月 7 日及 99 年 11 月 13 日）毆打成傷。復因林童未獲其父母適當照顧，經常挨餓，經裕民國小通報高風險家庭。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接獲多次通報，並在林父未能配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多次訪視未遇及聯繫未果之下，竟猶未能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以積極採取有效保護措施。迄媒體揭露本案，該府始依法緊急將林童安置於寄養家庭予以照顧。內政部檢討結果亦指出，本案社工員未就個案進行家外安置，惟其於開案服務期間，多次再接獲兒少保護通報，顯見該員所進行之相關處遇服務未能改善兒童受暴狀況，應有考量家外安置之必要性等語。

3.據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歷次接獲通報後，於調查處理過程中，均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並蒐集多方資料，以查明林童致傷原因及受虐實情，資訊掌握不足，肇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造成林童留在家庭中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甚至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猶未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迄媒

體揭露本案，始依法緊急安置林童，足見本案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

(三)該中心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亦乏相關在職訓練，核有疏失。

由上可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本案主責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查該員係於 97 年 8 月 18 日至該府家防中心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迄 99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接獲受理本案時，雖已有 2 年餘之資歷，惟任該職前缺乏保護性業務之相關工作歷練。再查該府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係先進行為期兩週之訓練課程後，再跟隨資深社工員訪視；復於完成 1 個月之職前訓練後，逕先由資深社工員陪同共同訪視 1 個月，給予協助與指導，並持續安排接受在職訓練。惟從本案得知，該員於 97 年 9 月 18 日職前訓練期滿至 100 年 5 月 6 日期間，所接受之在職訓練課程係與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相關者僅達 20 小時，內容包括：97 年 10 月 5 日強制親職教育研習（6 小時）、97 年 12 月 21 日目睹暴力兒少服務社工陪力計畫研習會（6 小時）、98 年 5 月 5 日寄養服務方案介紹（2 小時）、98 年 5 月 22 日家暴研習會非志願案主評估與治療（6 小時）。顯見該府對於新進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可否勝任該項業務，欠缺有效評估機制，後續亦乏完整在職訓練

課程。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接獲本件林童保護通報案後，於初步調查訪視前，未能審視通報表單內容再進行調查處理，足見該中心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社工員依法行事；復於調查處理階段，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查明林童致傷原因及受虐實情，資訊掌握不足，肇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造成林童留在家庭中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甚至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猶未警覺該童在家庭中有持續受暴之風險，迄媒體揭露本案，始依法緊急安置林童，顯見本案社工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惟該中心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亦乏相關訓練，均有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第 1 次接獲本案通報時，雖經調查評估認為該童未達家外安置標準，可經由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之協助，繼續留在家庭中；惟後續卻未能妥善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亦未密集追蹤以確保該童之安全，在 7 個月處遇期間，該中心僅 3 次追蹤訪視到該童，僅 1 次聯繫到該童之外祖母，僅 6 次訪視或聯繫到該童之父母，且未積極採取有效作為以促使林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甚至在多次接獲通報之下，猶未積極檢討改善，坐視該童生活在受虐危險之中，洵有疏失：

(一)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處遇規定如下：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復規定，依該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定期追蹤評估；且父母對兒童及少年如有身心虐待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2.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載明，如決定讓「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繼續留在家中，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對於家庭應該決定提供必要之服務，並發展家庭處遇計畫，以保護繼續留在家中之兒童

及少年，以降低兒童及少年可能受傷害之風險。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安全，應該隨時提供家庭服務，每天 24 小時、每週 7 天。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應該確保服務計畫與服務輸送能夠達到評估時所期待之安全福祉目標，並且尊重家庭之多元文化、宗教與種族之傳承。

(二)由上述規定可知，凡經調查處理後列為保護個案之兒童及少年，地方政府應依法針對其家庭之情況及需求，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

，並定期追蹤評估，以減低兒童及少年遭受傷害或不當照顧之處境。本案林童於 99 年 10 月 7 日遭林父毆打致傷時，當日即由裕民國小進行通報，嗣經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調查處理後，將該童列為保護個案，且評估認為其尚未達到家外安置之標準，遂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包括：持續追蹤林童與其他手足遭受不當對待之危機評估；提升案父母親職能力；拓展其他親屬照顧資源；結合相關福利資源，以紓緩家庭經濟困境（詳見表 3）。

表 3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對本案林童之家庭處遇計畫

處遇目標	後續處遇建議
1、持續追蹤案主與其他手足遭受不當對待之危機評估	案主外傷已由家屬協助受到適當的醫療，目前整體在校行為表現尚正常穩定，結合學校資源，定期追蹤案主狀況，另追蹤案大弟之受照顧情況，減少再度施暴之可能性。
2、提升案父母親職能力	要求案父進行親職教育課程；案母對案主較少關切之情，由於案母合作與表達意願低，尚無從判別影響案母親職功能之障礙因素，擬持續追蹤提升案母工作關係。
3、拓展其他親屬照顧資源	案父母與其他親屬關係平時鮮少聯繫往來，過往曾將林童及其他兩名子女交由案外祖母照顧，持續結合其他親屬資源，建立案家支持系統。
4、結合相關福利資源以紓緩家庭經濟困境	案父母未有穩定工作，已列冊低收入戶，案主就學已獲得政府補助，持續評估尋求相關福利資源提供經濟補助之適切性，以降低案父母經濟壓力，並維持兒童之照顧品質。

資料來源：摘自本案主責社工員所提出之初評調查報告。

(三)該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 99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接獲本案通報後至 100 年 5 月 6 日林母再次施暴前，期間林童曾 2 度經由相關人士、裕民國小通報兒童保護案件（99 年 11 月

15 日、100 年 5 月 2 日），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由裕民國小通報高風險家庭。惟本案社工員自 99 年 10 月 7 日受理案件並開案服務後，卻未能積極妥善執行家庭處遇

計畫，以確保該童之安全，其缺失如下：

1. 本案社工員僅 3 次追蹤訪視到林童，難以確保該童之安全：  
該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 99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接獲本案通報後至 100 年 5 月 6 日林母再次施暴前，僅 3 次追蹤訪視到林童（99 年 11 月 3 日、100 年 1 月 31 日及 3 月 23 日），其餘 3 次訪視（99 年 10 月 12 日、100 年 1 月 14 日及 5 月 4 日）係因接獲通報，所進行之訪視調查，並非係為追蹤該童是否遭受不當對待。
2. 本案社工員僅 1 次聯繫到林童之外祖母，難以連結親屬照顧資源：  
本案社工員雖認為林童之父母與其他親屬鮮少聯繫往來，但過去曾將林童及其他兩名子女交由外祖母照顧，爰擬結合其他親屬資源，建立案家支持系統，以達成拓展其他親屬照顧資源之處遇目標。惟據該員工作紀錄顯示（同表 1），該員遲至 99 年 12 月 1 日始初次去電聯繫林童之外祖母，且該次無人接聽。復於 1 個多月後之 100 年 1 月 14 日始再次去電聯繫林童之外祖母及外祖父，惟去電其外祖父時無人接聽，嗣後社工員即未再聯繫林童之外祖母及外祖父。足證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雖認為可透過結合其他親屬資源以改善案家之狀況，卻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僅曾 3 次去電林童之外祖父母，其中 2 次卻無人接聽，致使該項處遇流於形

式。

3. 林父兩次均未到場接受親職教育輔導，難以提升其親職能力：  
依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表示：不當對待程度嚴重、加害人有合作意願時，多採取促其改善之輔導協助立場，以發文通知讓加害人立即接受親職教育或相關處遇等語。惟本案社工員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家訪時，僅以口頭要求林父接受 6 小時親職教育講座，並經案父口頭同意配合。嗣社工員於 99 年 11 月 13 日及 12 月 11 日兩次安排實施親職教育時，林父均未出席，並以工作推拖未到場，然該員後續卻未再採取任何處置作為，以促使林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致使該項處遇流於形式。
4. 本案社工員僅 6 次訪視或聯繫到林童之父母，難以提升其親職功能：  
據本案社工員於初評調查報告載明：林母教養能力受限於重男輕女觀念，對林童較欠缺正常關懷之情，觀察林母配合處遇態度較消極，明顯對林童較不重視，將持續與林母發展工作關係，提升其親職功能云云。惟從該員工作紀錄顯示，本案社工員於接獲第 2 次通報（99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未曾再訪談林母；第 2 次接獲通報後至第 3 次接獲通報前，在將近 2 個月中，本案社工員僅電話聯繫或家訪計 3 次，其中 1 次家訪未遇、1 次電話聯繫無人接聽；第 3 次接獲通報後至第 4

次接獲通報前，在將近 4 個月中，本案社工員僅進行 3 次訪視（詳見表 4）。本案社工員在短短

家訪時間及次數之下，即難以與林母發展工作關係，遑論提升其親職功能。

表 4 本案社工員與林母聯繫與家訪之情形

時間	處理情形
99 年 10 月 7 日	接案（第 1 次）。
99 年 10 月 25 日	去電持續聯繫案父母，與案父約定於家防中心會談，案父未到。
99 年 10 月 27 日	家訪案父，與案父討論親子管教界線；要求案父配合追蹤，案父雖口頭同意參與親職教育輔導，但實際皆以工作推拖未到，持續要求案父配合親職教育輔導。
99 年 11 月 3 日	去電案家，關心案主傷勢狀況，案主受傷已受到適當醫療，案父母同意改善不當管教之情況。
99 年 11 月 16 日	接案（第 2 次）。
99 年 11 月 22 日	家訪，訪視未遇。
99 年 11 月 25 日	去電案父母無人接聽。
99 年 12 月 1 日	家訪案母，與案母討論管教界線，案母較多指責案主難以服從管教，另提醒案母加強案主生活照顧。
100 年 1 月 11 日	接案（第 3 次）。
100 年 1 月 14 日	家訪案母及案弟，討論管教議題及委託安置。
100 年 1 月 31 日	家訪案父母、案主及案弟，提供急難補助，案父表示過年會至案祖父家，案主表示近期未再責打。
100 年 3 月 23 日	家訪案父母及案弟，了解最近生活狀況。
100 年 5 月 3 日	接案（第 4 次）
100 年 5 月 4 日	校訪案主，去電案父母無人接聽。
100 年 5 月 5 日	去電案父母無人接聽。
100 年 5 月 6 日	家訪，訪視未遇。

資料來源：摘自本案社工員之工作紀錄。

5.再查本案社工員雖依法提出家庭處遇計畫，惟該項計畫係針對第 1 次通報事件所擬定之處遇方式，嗣後陸續再接獲 3 次通報，且據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100 年 1 月時林母始有具體責打行為云云。顯然原先所進行之處遇服務，未能有效改善該童受暴之狀況。然而，本案社工員在案家照顧功能遲未見具體提升，林童持續受暴之下，卻猶未適時檢核調整其處遇內容，以有效提升其處遇成效。此外，本案社工員於處遇過程中，未能針對案家之問題，連結及善用相關資源提供協助，例如：多次訪視未遇林父，卻未能請求警方協助；林父自稱其患有躁鬱症，此將影響該童受照顧之狀況，社工員卻未請求衛生單位協助。凡此俱見該府家防中心對於兒童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因循敷衍，徒具形式。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第 1 次接獲林童保護通報案件時，雖經調查評估認為該童未達家外安置之標準，可經由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之協助，繼續留在家庭中。惟該中心後續卻未妥善執行家庭處遇計畫，亦未密集追蹤以確保該童之安全，在 7 個月處遇期間，僅 3 次追蹤訪視到該童，僅 1 次聯繫到該童之外祖母，僅 6 次訪視或聯繫到該童之父母，且未積極採取有效作為以促使林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甚至在多次接獲通報之下，猶未積極檢討

改善，此均導致無法有效降低該童遭受傷害之危機，顯見該府家防中心對於兒童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因循敷衍，徒具形式，坐視該童生活在受虐危險之中，洵有疏失。

四、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對於所屬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進度及程序，毫無管控機制，亦未建立完善之督導層級，僅以組長或社工督導做為案件調查訪視及家庭維繫服務之唯一督導人員；加以本案社工督導未定期進行督導，且於督導時亦未逐案檢視通報單及相關工作紀錄，僅憑社工員口頭報告案情，此均導致無法有效掌握社工員調查處理之過程及所遭遇之困難，並即時導正本案之處遇評估與決策，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對於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列管及督導機制，依據該府查復表示，該中心設有接案組，負責受理各類型案件通報，該組接獲通報後，即進行案件初步篩選，若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則派予轄區社工員進行調查訪視。此外，該中心置有社工督導（或組長），每 2 週針對所屬社工員之個案進行檢討、督導，每月亦進行團體督導，提供社工員相關諮詢與協助。針對高度危機個案，社工員每次處遇或聯繫訪視後，由督導就後續處遇方向與社工員進行討論，並督導調查、處遇進度等語。復據該中心吳主任○○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書面資料載明略以：「自兼任本中心主任（99 年 9 月 8 日

）以來，即加強督導所屬社工人員，對於所受理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應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對於接受通報後的初次訪視調查應在 24 小時內完成，……調查訪視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並儘可能與個案親近之相關人員訪談（如學校老師等）。初步訪視及研判後，確定為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或被疏忽的案件，應立即進行各項處遇工作，並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登載於內政部婦幼安全系統，並送社工督導核閱。」

(二)惟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歷次接獲本案通報，雖均依程序指派社工員進行調查訪視，惟本案主責社工員於歷次接案後，均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亦未詳實填載工作紀錄及建立完整個案資料，且從該府社政管理系統或內政部婦幼安全資訊系統中，均無法查知本案任何處遇資料。此外，本案林童於 100 年 5 月 6 日遭受其母親施暴致傷之前短短 7 個月內，曾被通報 4 次兒童保護案件，惟社工員始終未依法提出調查報告，該中心竟無人聞問，相關主管人員亦渾然未知。顯見該中心對於所屬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進度及程序，毫無管控機制，任令社工員無故延宕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又該中心在多次接獲本案通報之下，相關主管及督導

人員猶未能察覺林童常遭其父母施暴之嚴重性，進而掌握本案社工員調查處理之過程及所遭遇之困難，致無法適時提供協助與諮詢，卻坐視資歷及專業不足之社工員自行承擔兒童保護案件處遇之所有成敗，實有違失。

(三)復查 99 年 10 月 7 日至 100 年 5 月 6 日期間，本案社工督導僅於 99 年 10 月 19 日進行 1 次團體督導，並非每月進行團體督導；且該次團體督導時間僅 3 小時，係將所屬社工員分為兩組（1 組為 4 人，另 1 組為 5 人），由社工員逐案報告處理情形，惟社工員案量負荷多（截至 100 年 3 月 22 日，本案主責社工員所負責之個案多達 100 餘人），在有限時間之下，團體督導僅能達到諮詢功能，實難以逐案進行督導及討論。再查，本案社工員僅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及 100 年 3 月 23 日接受兩次個別督導，並非每 2 週進行個案之檢討與督導；且個案督導時，社工督導全憑社工員口頭報告案情進行討論，且僅檢視社工員所列之案件清單（註 6），並未逐案檢視通報單及相關工作紀錄。據該府提供本院有關本案主責社工員之 100 年 3 月 22 日個案檢視一覽表顯示，該員對於個案資料記載過於簡略（以本案林童為例，該表所列內容詳見下表 5），社工督導在有限資訊之下，實難以充分掌握社工員個案處理情形，遑論提供督導及諮詢。

表 5 本案主責社工員對於林童所列之個案檢視一覽表內容

序號	個案類型	派案日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家系圖	案情摘要	初評或調查報告	目前個案動態	備註/待討論事項	備註
27	兒少保	10/7	林○○	(略)	學校通報表示案主由案母接送至校，同學發現案主以手摀住頭部傷口，即刻到保健室觀察，並由案母送	有受虐事實	持續追蹤輔導中	校訪案主/上學穩定/訪視案父母－教會課輔/C 父在監、C 弟學雜費	

資料來源：摘自新北市政府提供之本案主責社工員 100 年 3 月 22 日個案檢視一覽表。

(四)由上可徵，該府家防中心對於所屬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進度及程序，毫無管控機制，益見該中心未能落實執行定期督導工作，且其督導方式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內政部檢討結果亦指明：從調查報告及工作紀錄資訊顯示，本案未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時限，處理兒少保護案件，其案件追蹤管制流程尚待改進；又本案社工督導未能於督導會議確實審視社工人員個案服務紀錄，致無法確實掌握個案時效及進度，應予檢討等語。惟該中心事後卻未能深自檢討並查明責任，本案社工督導於本院詢問時，仍辯稱：「團督時社工員會詳細報告案情，是透過社工員口頭報告，仰賴工作默契、經驗及信任。團督每次 3 個小時，社工員分別為 4 人、5 人共兩組，由社工員逐案報告案件

處理情形，每案件 10 至 15 分鐘，本人認為團督時間是足夠的。團督時主要案件本人會看通報單，當時我確實沒看到通報單，但社工報告很清楚」，藉此推諉卸責，致使督導機制無從發揮應有之行政、教育、調解及支持等功能。

(五)另據內政部編列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載明：社工員在進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的「處遇評估與決策」時，應具備與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相關之專業知識及處遇之技巧能力，並建立督導制度或團隊合作模式，協助正確處遇評估與決策。惟查本案社工員於 97 年 6 月畢業後，隨即於同年 8 月 18 日至該府家防中心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顯然欠缺保護業務之相關歷練；且從本案得知，該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均有不足，在職期間所接受與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相關之

訓練課程僅達 20 小時。該府家防中心明知本案社工員資淺，卻未加強督導及協助，致使無法即時導正社工員所作之評估及處置。

(六)未查，該府家防中心對於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訪視及處遇服務之督導層級，係以組長（或社工督導）做為直接且唯一之督導人員（詳見下表 6），亦即社工員進行調查訪視或轉介家庭維繫服務後，逕由組長（或社工督導）審視後核定。復據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吳主任○○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派案至結案之處理過程係全由督導進行控管云云。是當組長或社工督導未能善盡督導及控管之職責，或有疏漏時，即無法適時導正社工員偏頗之調查評估與處遇方向。從本案即知，社工

督導對於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進度及程序，未能落實管控職責，亦未能定期並落實執行督導工作，致無法察覺本案社工員案件調查處理程序及處遇狀況有誤，事後卻猶未能深自檢討，仍狡辯卸責。該中心吳主任○○於本院約詢時亦坦言：該中心對於督導方式未有明文規定，係採師徒制，現已要求社工督導必須知悉社工員之行蹤，每月要有團督及個督，個督應逐案核對及檢視，每天亦須有急案之報告及處理；且未來欲再增加社工督導員額，可使組長成為督導之上級主管人員等語。足證該府家防中心督導制度之管理幅度不足，嚴重影響通報案件調查處理及處遇服務之品質，實有未當。

表 6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摘錄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主任/秘書
未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	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1、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	擬辦	核定	
		2、兒少保護案件轉介心理諮商、經濟補助、家庭維繫等服務	擬辦	核定	
		3、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危機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4、親職教育輔導、轉學籍不轉戶籍	擬辦	審核	核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七)綜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對於所屬社工員處理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進度及程序，毫無管控機制，亦未建立完善周延之督導層級，僅以組

長或社工督導做為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訪視及家庭維繫服務之唯一督導人員，是當組長或社工督導未能善盡督導及控管之職責或有疏

漏時，即無法適時導正社工員偏頗之調查評估與處遇方向。加以本案社工督導未定期進行督導，且於督導時亦未逐案檢視通報單及相關工作紀錄，僅由社工員口頭報告案情，此均導致無法有效掌握社工員調查處理之過程及所遭遇之困難，並即時導正本案之處遇評估與決策，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

五、長久以來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未能督促所屬社工員落實將個案處遇紀錄登載於相關資訊系統，以致本案個案資料付之闕如，無從督導考核及追蹤管理，核有疏失：

(一)有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之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之規定詳如前述。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社工員詳實登載個案處遇過程，俾利進行個案管理、督導及查核，業已建置婦幼安全資訊系統。惟據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本院 100 年 5 月 12 日約詢時表示，過去該中心未使用內政部上開系統，係以該府自行開發之社政管理系統做為個案管理系統，本案資料最近一次登錄系統之時間為 99 年 10 月 7 日云云。且據內政部查復表示，該部已建置婦幼安全資訊系統，供地方政府詳實登載個案紀錄，目前除新北市政府未於該資訊系統建置個案資料外，其餘縣市之兒少保護通報及兒保個案處遇等紀錄，均建置於系統等語。

(二)再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吳主任○

○自 99 年 9 月 8 日兼任該中心主任一職後，即開始督導所屬社工員須將所有案件登錄於內政部婦幼安全資訊系統，為此曾請內政部家防會進行講習有關該系統操作使用方式，並律定社工員自 100 年 4 月起必須將個案資料全面登錄於該部資訊系統。且據吳主任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係去(99)年之舊案，仍待整理，故尚未於內政部資訊系統登錄資料云云。本案雖為 99 年接獲之通報案件，尚未登錄於內政部資訊系統，惟當時家防中心係以該府自行開發之社政管理系統做為個案管理系統，社工員理應將個案資料登載於該管理系統。然而，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至該中心調查本案相關檔案資料時，該中心卻無法從該府原使用之社政管理系統中，查悉林童個案資料及處遇紀錄。況且該童曾於 100 年 5 月 2 日由裕民國小再次通報兒童保護案件，當時家防中心已律定社工員須將個案資料全面登錄於內政部婦幼安全資訊系統，惟該中心接獲通報後，仍未將該次通報處理情形登載於內政部系統。上開違失情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局長○○竟遲至今年始知悉該中心未使用內政部婦幼安全系統（註 7）。且家防中心吳主任○○亦坦承：內政部雖已建置婦幼安全資訊系統，但當時家防中心並未使用該系統，而是自創很多表單，並由社工員自行保管，除非社工員歸檔才能看到，在歸檔前之處理過程中，主任往往無法看到資料等

語。

(三)由上可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雖使用該府自行開發之社政管理系統，進行個案資料之登錄與管理，惟長久以來卻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社工員落實登載。即使該中心自 100 年 4 月起已開始要求社工員必須將個案資料登錄於內政部系統，卻未採取查核作為，以有效督促並掌握社工員實際落實情形，致使本案林童於 100 年 5 月 6 日遭其母施暴致傷之前，雖經 4 次通報，然個案資料及處遇紀錄卻付之闕如，遑論能夠進行個案管理、追蹤評估。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本院約詢時亦指明：本案缺乏管控流程，以致無法掌握社工員聯繫及訪視之過程；又多次訪視未遇，每次聯繫時間亦間隔太久，新北市政府如未採用該部資訊系統，應加強自行建置之系統功能等語。

(四)綜上所述，長久以來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未能督促所屬社工員落實將個案處遇紀錄登載於相關資訊系統，以致本案個案資料及處遇紀錄付之闕如，無從督導考核及追蹤管理，核有疏失。

六、新北市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失當，以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之專責人力明顯不足，造成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沈重，人員異動頻繁，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核有怠失：

(一)按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依法應辦事項，均直接涉及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緊急處置，是當社工人員判斷錯誤、處理不當、

應變不足時，勢必危及個案之生命安全。同時是類社工人員係代表政府對於社會中弱勢之受虐兒童及少年，依法提供必要協助及保護扶助，以保障其基本人權。況且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已明確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爰每位社工人員所負擔之案量，應有所限制，始能確保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時效與服務品質。

(二)查內政部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訂定每人負案量為 25 案之標準。惟查截至 100 年 3 月 22 日止，本案社工員之個案負荷量卻多達 100 餘人，且該府社會局李局長○○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本院約詢時亦坦承：長期以來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即有不足之問題等語。再查本院於今（100）年間調查有關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及薪資待遇案件時，即發現新北市政府未能配置合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是類人員案量負擔沈重，每人平均案量負荷超過 100 案；且實際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總人力雖可達 134 人，惟因是類人員並非專責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經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折算人力後，實際專責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之人力僅有 36 人，與該部所推

估之合理員額 106 人相較之下，現有專責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3 成左右，不足 70 人，俱見其人力捉襟見肘之窘態，致使是類人員於緊急救援及安置處遇，即已疲於奔命，難有餘力推動其他預防及家庭處遇等工作，本院爰於 100 年 10 月 3 日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由上可知，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確實不足，亟待改善。

(三)又查新北市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雖可達 115 人，惟實際在職人數僅有 76 人（註 8），且該等人力非專職專責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保護性社工係依轄區統包各類所有保護案件，致使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依舊沈重。內政部檢討結果亦具體指出：該府第一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每人案量仍高，顯見該府對於是類人力之配置，應予檢討，且該等人力是否均專責兒童及少年保護三級個案服務工作，亦須進一步釐清等語。此外，新北市政府在案量負荷過重之下，是類社工人力異動頻繁，依據該府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迄今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該府所增聘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流動率，高達 38%（家防中心）及 52%（福利服務中心）。

(四)綜上，由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係屬高度人力密集服務，並攸關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及人權福祉，爰每位社工人員所負擔之案量應有限制，始能確保兒童及少年獲得適時及適當之保護及扶助。惟因新

北市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失當，以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之專責人力明顯不足，造成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沈重，人員異動頻繁，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實有怠失。

七、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所進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不足，實已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卻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實有怠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復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以及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與兒童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復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之 1 規定：「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內政部設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是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業務及專業人員訓練規劃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查本案社工員於 97 年 6 月畢業後，隨即於同年 8 月 18 日至該府家防中心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顯然欠缺保護業務之相關歷練；又從本案得知，該員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均有不足，且 97 年 10 月 5 日

至 100 年 5 月 6 日之在職期間，該員所接受與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相關課程僅達 20 小時。顯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欠缺相關保護業務之歷練，亦乏專業能力、敏感度與經驗，復未有足夠訓練之下，實難以維持服務之效能與品質，嚴重損及弱勢兒童及少年之基本人權，此亦造成社工人員心力耗竭，難以久任、異動頻繁，最終造成新進資淺之社工人員必須一肩挑起職責繁重且緊急危險之兒童保護案件。

(三)近年所發生多起重大兒童受虐案件係肇因於社工員欠缺相關資歷、經驗及專業訓練不足、未熟稔調查處理之法令及程序，導致處置評估失當；且本院調查相關案件，亦已發現保護性社工人員在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之下，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發生危機判斷失誤及未能有效應變，以致一再錯失救援契機之嚴重問題，並已提案糾正內政部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在案。然而，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所進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不足，致容易誤判或輕忽個案之危險性，卻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資格、訓練及課程等，迄未建立標準，以謀求改善；復對於地方政府所進用之社工員能否勝任是項業務，亦未建立有效評估機制，坐視資歷及專業不足之社工員必須自行承擔兒童保護案件處遇之所有成敗及挫折，實有怠失。

綜上論結，本案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

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造成孩童未能獲得適當照顧，並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致傷；且對於所屬社工員能否勝任兒童保護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及相關訓練，復未能配置合理社工人力，以致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沈重，人員異動頻繁；另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所進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所不足，實已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及個案權益，卻迄未網繆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據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無論新案或舊案，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依法仍應於 24 小時內調查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等語。

註 2：依據本案初評調查報告載明其該份報告之資料來源分別為 99 年 10 月 7 日去電聯繫校方瞭解狀況、約定校訪時間；99 年 10 月 12 日校訪案主（即本案林童）；99 年 10 月 25 日去電案父，原先前電話聯繫約該中心會談，但案父母未到；99 年 10 月 27 日家訪案父。爰本案初評調查報告應於 10 月 27 日後所完成。

註 3：內政部兒童局基於實務工作需要，於 88 年即委託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編印「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以供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參考使用。嗣為配合 92 年間兒童及少年福利增修「保護措施」相關條文，該局復於 94 年 12 月完成「兒童及少年保護工

作指南」，供社工人員參循迄今。

註 4：本院訪談相關人士亦稱：林童當天到校時走路一拐一拐的。

註 5：本院訪談相關人士亦稱：此次係林母認為天氣冷要穿長袖，林童不肯，遂遭林母責打。

註 6：有關社工員所列案件清單之內容，依據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社工員清單類似於提供本院之資料（即個案檢視一覽表），每個社工員每週進行更新，內容是大綱云云。

註 7：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局長○○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渠到今（100）年才知家防中心未使用中央的系統等語。

註 8：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局長○○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保護性社工人力計有 115 人，惟實際在職人數為 76 人云云。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多年來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救援能力及工具均不足，致難以有效做好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108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

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多年來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救援能力及工具均不足，致難以有效做好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貳、案由：內政部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多年來該署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不足；加上山難救援之特殊性，該署本身之救援能力亦不足；而支援該署山難救援之工具也不足，以致難以有效做好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調閱相關卷證及約詢該署署長暨其所屬單位主管人員，並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內政部消防署實為統一協調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之主政單位。

按「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本署掌理下列事

項：『一、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與各級消防組織設立、裁併及人力調配之規劃、擬議事項。二、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三、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定、修正…事項。…十三、關於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及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二〇、關於救災資源之整備…運用及維護之規劃事項。二一、關於義勇消防與民間救難、救援組織之編組、認證、訓練、管理、運用…之規劃、督導事項。…』。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一至三款、第十三款、第二〇至二十一款定有明文。據上，內政部消防署實為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之主政單位。

## 二、消防署對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不足，未能積極協調指揮統籌，顯有疏失。

查有關山難救援，消防署雖訂有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惟核該要點以地方消防局為救援主導機關，無法有效發揮並整合地方消防及民間救助團體既有資源及功能；且該署對於山難救援有關警政署、營建署各國家公園及農委會林務局暨其各該所屬山地義警、山青及巡山員等橫向及中央與地方消防機關山難救援縱向整合方面能力不足，缺乏統一協調指揮機制；針對各單位運用「山青－山地青年」議題，警政署表示，目前各轄有山地之警察局於 90 年民防法公布實施後，

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將山地青年服務隊改編為山地義勇警察中隊，運用協助治安工作，目前全國山地義警共有 1,744 人；而民間搜救團體既有山難救災熱誠，更有山難救災能力，卻由於橫向整合不足，常有使不上力的感嘆；另山難事故救援工作，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由內政部消防署主政，如何運用原住民青年，係屬該署職權範圍。綜整上述，多年來消防署對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不足，未能積極指揮監督統籌，核與首揭法定權責未合，顯有疏失。

三、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卻長期忽略山難救援之特殊性，而本身山難救援能力，亦有不足。消防署吳俊瑩組長在本院約詢時坦稱：「我作為消防署災害搶救組組長，在辦公室打領帶，也沒有實際到現場爬過山，…在山難救災確有需精進的地方。」且據本院諮詢時參與者表示：「近期所發生受困南湖大山的宏達電工程師康吉成失足墜谷搜救案例，特種搜救隊 6 人出去救援，4 人高山症住院，依此而論，以其個人 30 多年爬山經驗，認為消防署沒有人有能力救援，因需至少要 5 年經驗，才可以救援」；而在〇〇山難案例中，消防單位曾動員多人，費了 50 天以上，竟找不到〇〇本人，而僅用了 1.5 天就找到〇〇大體的山難救援專家黃國書表示，山難救援有其特殊性，必須累積經驗，熟悉地形，而且要坦誠面對，才有可能快速救援；另針對警察大學消防警官養成基礎教育，有關

山難消防搜救課程亦有不足，實際救援經驗更加缺乏。綜上，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卻長期忽略山難救援之特殊性，而其本身山難救援能力，亦有不足。

四、消防署山難救援工具不足，難以有效達到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洵有未當。消防署所屬特種搜救隊，下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分隊及花蓮駐地，主要任務係接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及署本部命令，採 24 小時待命機制，搭配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執行國內重大災害支援搶救。惟有關特種搜救隊各分隊駐地有效救災人力顯示，目前第一線現有人力 66 人，其分布情形，北部分隊 14 人、中部分隊 19 人、南部分隊 16 人、東部分隊 9 人，且花蓮駐地現有人數僅 8 人及有效救災人力 3.28 偏低，遠低於其他 4 個單位，而東部分隊現有人力，亦僅比花蓮駐地多出 1 人，顯見該署救援工具不足，難以勝任山難救援任務；該署所擬「特種搜救隊五年中程計畫」（草案），計畫以五年為期，分年晉用至 261 人力；分區（北、中、南、東）建置特種搜救中隊，以填補人力及工具之不足，允宜儘速核定，分期實施，以有效達到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

綜上，內政部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多年來該署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不足；加上山難救援之特殊性，該署本身之救援能力亦不足；而支援該署山難救援之工具也不足，以致難以有效做好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

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10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及監控機制，亦未進行實地訪查，且未積極研議有效之稽查原則、重點及流程，遲自 99 年下半年起始開始推動禁止違法性別篩選與選擇墮胎之措施，並對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訪，惟僅查獲 1 家婦產科診所所有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該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更未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對於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迄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公布民國（下同）99 年各縣市男女嬰出生比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臺中市、桃園縣及臺北市等 4 個縣市最「重男輕女」，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推估約有高達 3 千多名女嬰慘遭墮胎；主管機關似未落實監測及查核違法性別篩檢與墮胎，疑涉有違失，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本院經向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國健局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召開諮詢會議，復約詢國健局孔副局長憲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何處長吉森、內政部戶政司謝司長

愛齡及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傅專門委員木龍等相關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將國健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即 TFDA）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一、我國 93 年至 99 年間之男女嬰出生性別比介於 1.085 至 1.108 間，每年約有 7 萬名胎兒可能遭人工流產，約有 3,000 名女嬰消失，男女嬰比率失衡，恐發生婚配失衡及搶奪配偶問題。國健局長久以來並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及監控機制，亦未進行實地訪查，且未積極研議有效之稽查原則、重點及流程，遲自 99 年下半年起始開始推動禁止違法性別篩選與選擇墮胎之措施，並對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訪，惟僅查獲 1 家婦產科診所所有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實有未當：

（一）按醫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者，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定有明文。依衛生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00809 號令，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所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故醫師執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均為醫

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二)我國男女嬰比率失衡：依據國健局之答復說明，在自然狀況下，出生性別比（總男嬰數÷總女嬰數）應為 1.04 至 1.06 間；本案諮詢委員則有認為在 1.03 至 1.07 間為合理者。另據衛生署提供之資料，在 OECD（即經濟合作開發組織）各國中，出生性別比大於 1.07 者，僅中國及新加坡（見附表 1），而我國 93 年至 99 年間之出生性別比介於 1.085 至 1.108 間（見附表 2），故我國為出生性別比率失衡第二嚴重的國家。該署並以 98 年為例，說明該年男嬰數為 100,155 人，預期自然情況下應有 95,386 名女嬰，但實際只有 92,310 名女嬰出生，約有 3,000 名女嬰消失。又據本案諮詢委員之分析，此單一性別人數多於另一性別之趨勢，恐發生婚配失衡，甚至搶奪配偶之問題。

(三)出生性別比偏高之可能原因：綜整內政部、國健局提供之書面資料及諮詢會議所得，歸納國內出生性別比偏高之可能原因為：近年來夫妻生育子女數減少，部分國人仍有傳宗接代、重男輕女之傳統思維，以及運用現已發展之醫療技術進行子女性別檢測，並將女嬰墮胎，而造成性別比失衡。

1.依據衛生署 93 年至 100 年（1-9 月）之出生通報資料顯示，第 1 胎出生性別比在 1.065 至 1.086 間，較接近自然情形下之出生性別比；然第 3（或以上）胎之出生

性別比介於 1.178 至 1.246 間，明顯較第 1 及 2 胎高。又年齡 35 歲以上產婦之出生性別比在 1.09 至 1.14 間，明顯較 34 歲以下產婦介於 1.08 至 1.10 間為高。可能與生育年齡大於 35 歲者多是生育為第 2 胎及第 3 胎，如有長輩施予生男壓力者，較有可能進行性別選擇有關。

2.依據內政部之答復說明：與 10 年前相比，99 年我國出生嬰兒為第 2 胎以上者所占比率減少 6.5 個百分點，平均每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即總生育率）降為 0.895 人。由於部分家庭仍有傳宗接代觀念，若第 1 胎為男孩，生育第 2 胎之意願相對較低；反之，第 1 胎為女孩，較願意再生第 2、甚至第 3 胎直至有男嬰出生，因此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較其他先進國家高。又本案諮詢委員表示：傳統農業社會婦女生育之子女數較多，即使婦女希生育特定性別之子女，亦較不會將腹中胎兒人工流產，而以繼續生育預期性別之子女之方法為之。

3.依據國健局之答復說明，在科技推波助瀾下，有透過性別篩檢或選擇性墮胎，主動或被動使男嬰得以生下，女嬰則遭到墮胎之情事；另依據衛生署 98 年台灣地區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98 年施行人工生殖（不含取出夫之精子植入妻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人工生殖）後，活產男嬰為 1,884 位，女嬰為 1,580 位，男女嬰比

例為 1.19（98 年出生性別比 1.085），但人工生殖對整體出生性別比之影響有限。

(四)胎兒性別篩檢方法：關於胎兒性別篩檢之方法，衛生署之答復說明如下：

- 1.孕前階段：主要為白蛋白精蟲分離法分離特定性別染色體之精液，以提高懷孕婦女生育特定性別嬰兒之機會，或係在體外受精及胚胎植入前，選擇所要之性別胚胎植入子宮。
- 2.孕期階段：可能進行之性別篩檢方法包括：(1)母血檢測 X 和 Y 基因：抽取早期懷孕之母血（約在懷孕 7 週時），以遺傳檢測技術，例如：聚合酵素鏈鎖反應法（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檢驗其中內含之微少胎兒細胞。可能因母血中所含胎兒細胞太過少量，或前胎次流產或生產之胎兒細胞殘存於母血中，致使誤判胎兒性別。(2)產前遺傳診斷（限定遺傳性疾疾病檢測）：懷孕 10 至 12 週採取絨毛膜細胞，或於懷孕 16 至 18 週抽取羊水細胞，再以遺傳檢測技術，確定胎兒 23 對染色體（含性染色體）有無異常情形，準確率達 98%以上。然曾發現新生兒肢體缺損狀況之臨床案例，故目前已較少以此方法驗胎兒性別。

(五)性別考量為人工流產之情形：有關國內孕婦因性別考量而將胎兒人工流產之情形如下：

- 1.依據國健局之答復資料表示，目

前國內並未有人工流產之通報機制及數據，故難以確實掌握人工流產人數。該局參酌國內外推估人工流產之方法，包括：以健保局門住診就醫資料，或以歐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之人工流產比例，並以文獻探討（蘇格蘭經驗）等方法，推估國內每年可能遭人工流產之胎兒數約 7 萬人。另因分析資料無從瞭解流產原因是否因性別考量，故無法推估因性別考量而施行女嬰人工流產之情形。

- 2.本案諮詢委員表示：目前全民健保未將非治療必要之人工流產列入給付範圍，即無法自健保資料得知孕婦人工流產原因；且臨床上幾乎不會有醫師係以性別因素為孕婦施行人工流產，即使有，亦不會在病歷上記載，而主要理由通常為「不預期懷孕」或因懷孕造成身體不適等；另部分孕婦在檢驗所或某家醫療院所進行性別篩檢，卻在另家醫療院所施行人工流產，故實際進行人工流產之醫療院所，未必知悉孕婦人工流產之原因係選擇胎兒性別。因此，國健局之查核，實難以發覺孕婦係因性別篩檢而要求人工流產。

(六)查衛生署曾以 89 年 10 月 5 日衛署保字第 0890017100 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不得應病人之要求作產前性別篩檢之處置（如精蟲分離、陰

道酸鹼值、絨毛膜穿刺性別鑑定等），更不得為性別差異之人工流產手術，違者將依相關醫療法規論處；並曾於 95 年 10 月 31 日以國健婦字第 0950401196 號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督導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不得為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胎兒從事產前性別鑑定。惟經本院向國健局於本（100）年 5 月公布出生性別比較高之桃園縣、彰化縣、臺北市及臺中市政府等 4 縣市衛生局調閱近 10 年來對醫師或機構為孕婦進行性別篩檢之查處情形，上開機關均無法提出 98 年以前之查訪資料，其理由為自 99 年下半年起，始依據衛生署提供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名單，進行實地查訪。再者，依據國健局提供之書面資料，自 99 年至 100 年 8 月底，對出生性別比異常之 54 家醫療院所、172 名接生者進行稽查，僅查獲 1 家位於臺中市之某婦產科診所所有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

(七)綜上所述，醫師執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均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1 款規定所禁止之行為。我國 93 年至 99 年間之出生性別比介於 1.085 至 1.108 間，每年約有 3,000 名女嬰消失，男女嬰比率失衡，恐發生婚配失衡及搶奪配偶問題。國健局推估我國每年可能遭人工流產之胎兒數約 7 萬人，早已知悉重男輕女思維係男女嬰比率失衡之可能原因，故於 89 年及 95 年分別函令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督導並轉知所轄醫

療機構不得應病人之求作產前性別篩檢，惟迄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及監控機制，故未能確實掌握因性別考量而施行人工流產之胎兒數，且遲自 99 年下半年起，始由國健局對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僅查獲 1 家婦產科診所所有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國健局未採取積極作為，研議有效之稽查原則、重點及流程，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致使國內男女嬰比率失衡問題居高不下，誠有不當。

## 二、RU486（學名「美服培酮」(Mifepristone)

）為國內孕婦最常使用之人工流產方法，每年約有 41,000 人次至 54,000 人次使用，但國健局及 TFDA（即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更未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對於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迄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亦有不當。

(一)依據衛生署提供之資料，95 年至 99 年間，國內每年約有 7 萬件人工流產。若以 RU486 於機構申報之合法調劑總量約 16 萬粒推估，每年約 41,000 人次至 54,000 人次使用 RU486 進行人工流產。RU486 係黃體素拮抗劑之墮胎藥，可以使因懷孕而上升之黃體脂酮濃度降低，讓子宮內膜剝落，達到流產目的。該藥品在仿單上記載係屬「限由婦

產科醫師使用」之藥品，使用限制為年齡 35 歲以下及懷孕 7 週以內，且經診斷確定排除子宮外孕，並由婦產科醫師處方，在醫護人員前服用。一次療程使用 3 粒，搭配前列腺素使用有 95.3%之成功率，若一次療程不成功，第 2 次療程使用 2 粒。RU486 為健保不給付品項，並經衛生署 90 年 3 月 23 日公告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管理，醫療院所、藥局依規定需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始能購買，且須設置簿冊登載藥品之流向，並每年向 TFDA 及各縣市衛生局申報使用及結存量。

(二)為防範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墮胎，衛生署於 99 年 6 月起已採行多項措施，然以國健局之推估資料，國內孕婦最常使用之人工流產方法為服用 RU486，但該局對於是否有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或如何針對此問題加以防範，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且據該局孔副局長憲蘭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國健局並無 RU486 流向之申報資料，故未能瞭解孕婦藉此方法進行墮胎之情形。

(三)另查 RU486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醫療院所雖應設置簿冊登載藥品之流向，並應每年向 TFDA 及縣市衛生局申報使用及結存量。惟目前國健局或 TFDA 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自未能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其病歷或檢驗報告以瞭解是否有因性別考量而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人工流產之情事。

(四)綜上，衛生署雖自 99 年 6 月起開始採行多項施，以防範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墮胎，但因查證困難，迄今仍效果有限。國內每年約有 41,000 人次至 54,000 人次使用 RU486 進行人工流產，RU486 成為國內孕婦最常使用之人工流產方法。但國健局對於是否有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或如何針對此問題加以防範，迄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故未能瞭解孕婦藉此方法進行墮胎之情形。國健局或 TFDA 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自未能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其病歷或檢驗報告以瞭解是否有因性別考量而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人工流產之情事，均有不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及監控機制，亦未進行實地訪查，且未積極研議有效之稽查原則、重點及流程，遲自 99 年下半年起始開始推動禁止違法性別篩選與選擇墮胎之措施，並對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訪，惟僅查獲 1 家婦產科診所所有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該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更未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對於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迄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

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附表 1 OECD 國家、中國大陸及新加坡 2001-2010 年之出生性別比

Country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China	1.210	1.201	1.190	1.170	1.190	1.180	1.160	1.120	1.190	1.180
Singapore	1.071	1.070	1.058	1.060	1.078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Ireland	1.054	1.051	1.047	1.065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Spain	1.058	1.065	1.062	1.070	1.065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Luxembourg	1.047	1.055	1.130	1.075	1.064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Portugal	1.073	1.077	1.072	1.060	1.062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Italy	1.059	1.050	1.058	1.055	1.061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Slovenia	1.078	1.065	1.064	1.027	1.055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Czech Republic	1.058	1.059	1.058	1.061	1.058	1.060	1.060	1.060	1.062	1.060
Greece	1.063	1.060	1.060	1.070	1.067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Sweden	1.064	1.055	1.064	1.062	1.058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Poland	1.061	1.062	1.060	1.062	1.054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Hungary	1.064	1.055	1.068	1.053	1.058	1.070	1.060	1.060	1.060	1.060
Denmark	1.049	1.061	1.055	1.050	1.053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Germany	1.059	1.055	1.055	1.054	1.056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Korea Rep	1.091	1.101	1.087	1.083	1.031	1.050	1.060	1.060	1.060	1.059
Canada	1.053	1.056	1.051	1.056	1.055	1.050	1.050	1.060	1.060	1.058
Japan	1.053	1.053	1.055	1.057	1.053	1.050	1.060	1.060	1.059	1.058
Australia	1.052	1.052	1.060	1.056	1.055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Norway	1.051	1.045	1.058	1.052	1.061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Switzerland	1.055	1.065	1.056	1.045	1.031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Belgium	1.046	1.044	1.043	1.056	1.056	1.052	1.043	1.050	1.050	1.050
Netherlands	1.051	1.055	1.056	1.048	1.051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United Kingdom	1.051	1.054	1.052	1.055	1.053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France	1.047	1.049	1.049	1.520	1.49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Austria	1.048	1.049	1.058	1.055	1.056	1.051	1.050	1.050	1.050	1.050

Country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Slovakia	1.071	1.049	1.055	1.060	1.07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Mexico	1.010	0.998	0.969	0.986	1.049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Chile	1.038	1.043	1.048	1.042	1.039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Israel	1.058	1.045	1.052	1.060	1.059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Turkey	1.066	1.064	1.065	1.070	1.042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47	1.049	1.048	1.048	1.051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New Zealand	1.032	1.043	1.055	1.051	1.067	1.040	1.040	1.050	1.050	1.050
Finland	1.044	1.059	1.038	1.058	1.042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Iceland	1.051	1.043	1.030	1.058	1.059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註：OECD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即「經濟合作開發組織」

附表 2 我國 93 年至 100 年 1 至 4 月各縣市男、女嬰兒出生性別比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至 4 月
總計	1.108	1.091	1.096	1.098	1.096	1.085	1.090	1.084
金門縣	1.029	1.025	0.983	1.538	0.987	0.988	1.144	1.054
屏東縣	1.143	1.063	1.086	1.106	1.123	1.088	1.119	1.131
花蓮縣	1.078	1.038	1.106	1.143	1.063	1.077	1.113	1.231
臺東縣	1.105	1.109	1.061	1.044	1.184	1.108	1.111	0.939
嘉義市	1.153	1.099	1.048	1.115	1.176	1.154	1.108	1.061
原高雄縣	1.104	1.087	1.063	1.108	1.104	1.079	1.108	
新竹市	1.128	1.112	1.043	1.081	1.192	1.119	1.107	1.096
彰化縣	1.125	1.085	1.123	1.132	1.064	1.115	1.106	1.068
原臺中市	1.102	1.076	1.114	1.093	1.107	1.087	1.105	
原臺南縣	1.083	1.086	1.100	1.112	1.088	1.074	1.102	
桃園縣	1.104	1.120	1.119	1.116	1.070	1.104	1.097	1.070
原臺南市	1.050	1.095	1.097	1.090	1.047	1.055	1.096	
臺北市	1.123	1.099	1.100	1.072	1.098	1.068	1.094	1.075
澎湖縣	1.048	0.972	1.230	1.157	1.157	0.975	1.090	1.014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至 4 月
雲林縣	1.109	1.080	1.129	1.116	1.088	1.031	1.084	1.081
嘉義縣	1.104	1.095	1.028	1.093	1.168	1.077	1.083	1.164
原臺中縣	1.082	1.082	1.104	1.058	1.070	1.098	1.076	
原高雄市	1.110	1.101	1.087	1.128	1.079	1.056	1.076	
南投縣	1.068	1.032	1.098	1.069	1.077	1.113	1.075	1.099
新北市	1.105	1.077	1.097	1.096	1.111	1.087	1.075	1.095
新竹縣	1.123	1.124	1.108	1.060	1.106	1.050	1.072	0.904
基隆市	1.104	1.097	1.070	1.053	1.179	1.104	1.059	1.063
苗栗縣	1.171	1.137	1.079	1.130	1.098	1.077	1.058	1.115
臺中市	-	-	-	-	-	-	1.047	1.095
臺南市	-	-	-	-	-	-	1.045	1.083
宜蘭縣	1.090	1.083	1.047	1.081	1.089	1.133	1.042	1.128
連江縣	1.000	1.375	5.500	0.846	1.400	1.100	0.875	4.000
高雄市	-	-	-	-	-	-	0.866	1.089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對於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又復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有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10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對於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屬農地整坡作業，該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又復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有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為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應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之責，本案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屬農地整坡作業，依法應事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縣府核定。惟新竹縣政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本案種植生薑之農牧用地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又該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針對本案薑田直接澆置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之生雞糞，涉有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者，迄未依法積極查處，無法遏止並導正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屬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縣政府為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應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之責，本案部分土地使用人為種植生薑，以機械砍除竹林，挖除竹根，移除大石，並翻鬆土壤達 1.2 公尺，屬農地整坡作業，依法應事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縣府核定。惟新竹縣政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本案種植生薑之農牧用地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核有違失。

(一)台灣地理環境地勢陡峭、地質脆弱、河短流急，且地震、颱風、豪雨頻繁。政府為保育國土水土資源，函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於 83 年制定「水土保持法」（92 年修正）。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8 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一、集水區之治理。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2 條規定略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規定略謂：「未依第 12 條…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第 33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二、違反第 12 條…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

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 23 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又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 百公尺者。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 2 公頃者。…」，同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8 條規定：「農地整坡係指以機械開挖整地、整修坡面，使其利於農場耕作管理。適用於坡度在百分之 45 以下，坡面起伏不平不利耕作管理，且其土層深厚之宜農牧地。」

(二)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水田部落」原住民保留地，共計 1,205 筆，地號均屬尖石鄉新樂段水田小段。因該部落居民及當地生態保育團體於 99 年 11 月陳訴該區域涉有違法濫墾情形，經新竹縣政府及尖石鄉公所辦理逐筆會勘後，認為應適用水

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者計 32 筆土地，其中劃屬農牧用地者 23 筆、林業用地 7 筆、丙種建地 2 筆，並由新竹縣政府依據各筆地號違反規定情形分別作成罰鍰、移送檢方、限期改正等相關處分。惟其中「農牧用地」地號 39、41、42、57、61、108、123、138、174、226 等 10 筆土地，均種植生薑，且除 57 地號外，其餘 9 筆土地由新竹縣政府於 100 年 2 月 23 日認定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指「中耕除草」農業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並將其地號 39、41、42、61、123、138 等 6 筆土地，未作任何處分即逕予同意結案，地號 108 另以擅修農路裁罰、地號 174 及 226 等 2 筆土地，雖作成限期改善處分，惟縣府針對該 3 筆土地已申請中耕除草部分亦均同意備查。

(三)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農業試驗所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至本案現場勘查及土壤採樣結果，上開由新竹縣政府認為屬「中耕除草」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即予同意備查之種植生薑土地，均係以機械砍除竹林、挖除竹根，移除大石，並翻鬆土壤達 1.2 公尺，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8 條規定，屬農地整坡之行為。本案所涉種植生薑土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0 年 7 月 16 日及同年 9 月 16 日兩次函復本院均認為已屬宜農牧地整坡作業範疇，而非僅「中耕除草」，均

應事前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申請。

- (四)新竹縣政府為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應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之責，本案部分土地使用人為種植生薑，以機械砍除竹林，挖除竹根，移除大石，並翻鬆土壤達 1.2 公尺，屬農地整坡作業，依法應事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縣府核定。惟新竹縣政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本案種植生薑之農牧用地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核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該府環境保護局及尖石鄉公所為執行機關，針對本案系爭薑田直接澆置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之生雞糞，涉有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者，該府迄未依法積極查處，漠視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僅被動勘查有無臭味及零星採樣水質，無法遏止並導正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核屬違失。

- (一)本案依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居民陳訴：系爭薑田澆灌生雞糞引來大批蒼蠅，恐污染天然水源。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曾先後於 100 年 4 月及 7 月派員現場勘查並針對附近三處民宅日常用水實施採樣及送驗，依據該局 100 年 9 月 20 日函復本院說明略謂：現場有種植生薑及澆灌雞糞等情事，惟於雞糞上已有覆土及撒石灰等（減臭）措施…依飲用水檢測項目中，除其中一處濁度偏高外，其餘均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部落日常用水乙節，因當

地屬高山地區無自來水供給管線輸送，故當地居民需依賴天然水源等語。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90 年 10 月修正）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同法第 52 條規定，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9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三)本案系爭生雞糞屬禽畜糞，按「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後，事業與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而禽畜糞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係屬公告之廢棄物種類，可再利用作為有機質肥料，惟其再利用機構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且禽畜糞之再利用機構，應為農民、農會、合作社或農業產銷班所附設之堆肥場（舍），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肥料製造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9 月 9 日農牧字第 1000155182 號函參照）。
- (四)故生雞糞概屬事業廢棄物，應先經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按相關規定製成有機質肥料後，方適合予以施作於農田，倘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即如本案直接澆置於薑田，即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令之行為。
- (五)新竹縣政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

關，該府環境保護局及尖石鄉公所為執行機關，針對本案系爭薑田直接澆置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之生雞糞，涉有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者，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訂有相關處罰規定，新竹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尖石鄉公所迄未依法積極查處，漠視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僅被動勘查有無臭味及零星採樣水質，無法遏止並導正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核屬違失，應迅予檢討並採行積極作為。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違反水土保持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嚴重延宕，且執行不力，致替代計畫規模縮水；該局未落實監督考核，行政效能不彰，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10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嚴重延宕，且執行不

力，致替代計畫規模縮水；該局未落實監督考核，行政效能不彰，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及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未依行政院核定內容確實執行，計畫不但嚴重延宕，且經費高達 55.92% 因執行不力而中途終止，卻逕另提後續替代計畫，規模明顯縮水，是否能達成原計畫目標，不無疑問；該局未依規定落實本計畫之監督考核，僅以預算執行率列管，且逕將未執行預算移為他用，造成工程進度表面上未呈現落後之假象，因經費調度失序及遭商家與攤販等反對而停辦相關工程，復因計畫控管工作不實且流於形式，執行單位林務局行政效能不彰，怠忽職責，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1 年 5 月 31 日核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子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係

以 97 年觀光客倍增至 200 萬人次為目標，交通部觀光局爰於 92 年 11 月彙整提報「阿里山旅遊線計畫」，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49 億 7,300 萬元，並經行政院於 92 年 11 月 25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20063071 號函復，請照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結論：「一、阿里山為臺灣主要觀光景點之一，區內自然景觀及森林鐵路馳名國內外，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旅遊線資源特色，研定各遊憩區發展定位及工作重點，以解決本旅遊線發展課題、提升整體品質，並建立休養生息機制，原則同意。…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鐵路深具國際觀光潛力，…請農業委員會協調解決商店區更新、重建及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問題，並研究民間參與商店區更新之可行性。」辦理。

本案「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係「阿里山旅遊線計畫」之子計畫，計畫經費為 15 億 3,200 萬元，經費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公務預算，並由該局負責執行，計畫依阿里山地區之自然、歷史、文化、風土、人文要素等，運用綠建築、低環境負荷之設計原則與技術，重新規劃整建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商店區、車站、停車場、旅客中心等建築及相關硬體設施，以提升遊憩品質，營造國際級之森林遊樂區，滿足國際觀光及國民旅遊需求，計畫執行期間自 92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止。案經審計部派員稽察林務局對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發現其中多項工程因故拖延，未依計畫期程完成，影響政府觀光政策之

推動，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函報本院；案經本院調閱林務局及嘉義縣政府等卷證資料，調查委員嗣於 100 年 9 月 1 日前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現場履勘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 一、農委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及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未依行政院核定內容確實執行，計畫不但嚴重延宕，且經費高達 55.92 % 因執行不力而中途終止，卻逕另提後續替代計畫，規模明顯縮水，是否能達成原計畫目標，不無疑問，原計畫部分中途終止及其替代計畫等，均未依規定報院核定，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 90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發布實施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行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同辦法第 17 及第 19 條則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一、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者。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者。三、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者。」及「前二條之修正及廢止，應依原核定之程序辦理。」又 97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發布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第 17 及第 19 條亦有相同之規定。

查交通部於 92 年間提報「阿里山旅遊線計畫」送行政院核定，該院轉交所屬經建會審議，據該會 92 年 11 月 17 日函之審議意見結論(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鐵路深具國際觀光潛力…，請農委會協調商店區更新、重建及周邊地區景觀改

善問題，並研究民間參與商店區更新之可行性。」行政院並於同年月 25 日完成核定。本案依行政院所核定「阿里山旅遊線計畫」子計畫「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計有 8 項，並由林務局負責執行，其辦理情形如上附表 1 所示：

附表 1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林務局辦理情形一覽表

分項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需求	累計執行 (執行率)	合約尚待執行 (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
1	增建 2.5 萬公噸蓄水池	補助自來水公司自辦興建蓄水池，以解決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用水問題。	4,000 萬元	3,000 萬元 (75%)	已完工結算
2	阿里山入口地區景觀改善	加油站遷移工程 5,000 萬元。 入口大門及售票亭改善工程、入口區周邊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經費 7,648 萬元。	1 億 2,648 萬元	4,354 萬元 (34.4%)	2,912 萬元 加油站遷建案水土保持工程：累計實際進度為 76%。 第一管制站景觀改善工程：累計實際進度為 50.54%。 入口大門區景觀改善（服務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合約已終止。 阿里山入口大門及售票亭設施改善等工程已完工結算。
3	阿里山車站周邊地區景觀改善	商店區（含停車場、簡易市場）整建工程 5 億 4,930 萬元。 旅社區改善工程 7,060 萬元。 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1 億 6,000 萬元。	7 億 7,990 萬元	8,768 萬元 (11.2%)	329 萬元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商店區整建工程、阿里山遊樂區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合約已終止。 旅社區改善部分等工程，已驗收中或完工結算。
4	沼平車站	沼平車站改建工程	1 億 3,238 萬元	3,092 萬元	8,332 萬元

分 項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需求	累計執行 (執行率)	合約尚待執行 (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
	周邊地區 景觀改善	9,738 萬元。 沼平車站周邊設施及 景觀改善工程 3,500 萬元。	萬元	(23.4%)	周邊景觀改善部分，已完工結 算。車站主體工程部分之累計 工程進度為 21.64%。
5	神木站及 慈雲寺周 邊地區景 觀改善	慈雲寺周邊（含高山 博物館）景觀改善工 程 8,500 萬元。 神木區景觀改善工程 1,300 萬元。	9,800 萬元	4,512 萬元 (46%)	已完工結算
6	受鎮宮周 邊地區景 觀改善	受鎮宮周邊設施及景 觀改善工程。	2,200 萬元	1,047 萬元 (47.6%)	已完工結算
7	祝山車站 周邊地區 景觀改善	祝山車站改建工程 1 億 4,740 萬 6,000 元。 祝山車站周邊設施（ 含原生植物園區）及 景觀改善工程 8,497 萬 6,000 元。	2 億 3,238 萬 2,000 元	9,724 萬元 (41.8%)	周邊地區景觀改善部分，已完 工結算。 車站主體工程部分之規劃設計 已終止契約。
8	全區交通 及景觀改 善	園區道路、交通設施 之維護及改善。	1 億 3,500 萬元	5,919 萬元 (43.8%)	已完工結算
合 計			15 億 6,614 萬 2,000 元	4 億 416 萬元 (25.8%)	1 億 1,573 萬元

註：1、計畫原核定期程自 92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共計 5 年。

2、行政院核定原計畫經費為 15 億 3,200 萬元，林務局則於實際編列各項工程經費總計為 15 億 6,614 萬 2,000 元（未報行政院修正計畫）。

3、林務局實際編列經費為 15 億 6,614 萬 2,000 元，扣除已執行 4 億 416 萬元、尚待執行 1 億 1,573 萬元、停辦工程經費 8 億 5,670 萬 6,000 元（不包括已支付規劃設計費 407 萬 3,945 元），剩餘經費 1 億 8,547 萬 2,055 元（包括各項工程標餘款，或已執行完畢金額與原經費之差額），林務局已移作他用。

(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1.查本計畫工作項目，計有增建 25,000 公噸蓄水池等 8 分項，計畫經費共計 15 億 3,200 萬元，經費來源為林務局公務預算，計畫期程自 92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共計 5 年（附表 1）。然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停車場旁商店街之房舍，林務局自 70 年起即出租予 35 位承租戶居住及營業，並核准 52 個攤販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之特定區域設置攤位營業；而本案改善計畫分項(3)商店區整建工程，原規劃將上述商店街之出租房舍全面改建，並同時改建祝山車站及新建立體停車場，於該等地點並新設販賣區，以安置攤販及美化遊樂區整體景觀。本計畫分項(3)「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商店區（含停車場、簡易市場）整建工程」與「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及分項(7)「祝山車站改建工程」等 3 件工程，原預算分別為 5 億 4,930 萬元、1 億 6,000 萬元及 1 億 4,740 萬 6,000 元，合計 8 億 5,670 萬 6,000 元，占計畫經費 15 億 3,200 萬元之 55.92%。前揭 3 項工程

尚未發包卻於 98 年 11 月、99 年 2 月及 6 月函報農委會同意中途終止執行，其主要原因係遭商店街承租戶及攤販極力反對遷建，復未檢討反對原因，且未積極溝通協調以化解阻力所致，而造成該 3 項工程已支付規劃設計費（含鑽探）合計 407 萬 3,945 元，亦因此作廢形同浪費。

2.「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執行率僅達 25.8%後，多項工程嚴重延宕或中途終止，其中 3 項工程中途終止之經費達 8 億 5,670 萬 6,000 元，林務局則另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工程」作為後續替代計畫，經費為 1 億 4,740 萬元，經費來源亦來自該局公務預算，其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99 年 5 月 26 日決標，由大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額為 1,008 萬元（含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該後續替代計畫有 8 個分項工程，如附表 2，該後續替代計畫經費僅 1 億 4,740 萬元，與原計畫因中途終止而未執行之經費 8 億 5,670 萬 6,000 元之規模相差甚大，能否達成原計畫之目標，不無疑問。

附表 2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工程」名稱及經費

分項	名稱	經費
1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台 18 線 87.5K 停車場公廁新建工程	700 萬元
2	阿里山第一停車場公廁新建工程	1,800 萬元
3	阿里山旅客服務中心景觀改善工程	300 萬元

分項	名稱	經費
4	阿里山簡易市場景觀改善工程	1,600 萬元
5	祝山觀日區攤販景觀改善工程	2,250 萬元
6	香林服務區景觀改善工程	
7	阿里山入口動線意象及公共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6,800 萬元
8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大門入口中油加油站遷建案水土保持工程	1,290 萬元
合計		1 億 4,740 萬元

(三)綜上，農委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及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未依行政院核定內容確實執行，因遭商店街承租戶及攤販極力反對遷建，致多項工程嚴重延宕或中途終止，進度僅達 25.8%，未辦金額達 8 億 5,670 萬 6,000 元為原計畫經費之 55.92%，且另需支付規劃設計費 407 萬餘元，形同浪費。農委會迄今仍未依規定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卻任由所屬林務局逕另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工程」作為原行政院核定計畫之後續替代計畫，且後續替代計畫經費僅 1 億 4,740 萬元，規模明顯縮水，是否能達成原計畫之目標，不無疑問。本案計畫多項工程嚴重延宕或中途終止，後續替代計畫規模縮水，執行單位林務局行政效能不彰，怠忽職責，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二、林務局辦理沼平車站改建工程，未依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核定在先，肇致延宕建造執照申請時程，復於未取得建照前卻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亦有違規定，造成該項工程進度嚴重

落後，迄未完成，顯有重大疏失

(一)按 9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四、開發建築用地…。」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1 年 1 月 2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100000590 號函頒「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之第四章（工程招標、決標、簽約）第 4.2.2 節（取得建造執照）規定：「為避免工程爭議及設計變更徒增資源之浪費，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標，如有特殊理由，於取得建造執照前需先行招標者，應述明無慮爭議之理由報經上級機關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故本案「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之沼平車站改建工程，林務局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農委會核定，並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辦理工程招標。

(二)查林務局委託製作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建築規劃報告」，其中規劃舊有沼平車站將拆除重建

，並增加廁所、商店、咖啡廳、眺望台等設施，以提升車站服務機能，預估工程經費為 9,400 萬元，並預計於 94 年 12 月完工。建築師於 93 年 8 月 19 日提交規劃設計方案予嘉義林區管理處（下稱嘉義林管處），該處審查後於 94 年 2 月送請林務局核定，至同年 8 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惟因林務局未依前揭水土保持法之規定，適時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延宕至 97 年 5 月 26 日始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函報農委會審查，嗣經該會於同年 6 月 9 日核定。建築師隨即於同年 7 月向嘉義縣政府申請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該局後於 97 年 12 月 1 日上網公告「沼平車站改建工程」之採購案，同年 12 月 18 日以 8,928 萬 8,000 元決標予啟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工期 600 日曆天、98 年 1 月 7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工。由於林務局在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即完成發包作業，致開工當日無法施工，隨即辦理停工，至 98 年 10 月 29 日始獲得嘉義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該府並要求嘉義林管處於該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電力、電信、自來水等設備之審查合格文件，惟得標廠商並未向嘉義縣政府申報開工，卻逕於同年 11 月 30 日復工施作，至 99 年 4 月 15 日廠商又以上開等設備未完成審查為由，申請自同年 16 日起停工，期間因辦理各項設備審查及變更設計議價等程序，遲至 99 年 12 月 17 日始復工，嚴重影響工程進度。

(三)綜上，林務局辦理沼平車站改建工程，未依水土保持法之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核定在先，肇致延宕建造執照申請時程，復於未取得建照前，即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亦有違「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規定，復未督促得標廠商依嘉義縣政府之要求，提送消防及水電等設備之審查合格文件，任由廠商復工施作；該工程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實際進度僅 21.64%，已逾 94 年底之原規劃完成期限，延宕竟達 5 年 10 個月，迄未完成沼平車站改建工作，顯有重大疏失。

三、林務局未依規定落實「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之監督考核，僅以預算執行率列管，且逕將未執行預算移為他用，造成工程進度表面上未呈現落後之假象，其後之專案會議更未研擬有效因應措施，因經費調度失序及遭商家與攤販等反對而停辦相關工程，復因計畫控管工作不實且流於形式，致計畫嚴重延宕，林務局執行不力，難辭其咎，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怠失

(一)行政院 94 年 5 月 10 日發布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符合下列原則之一，應列為部會管制計畫：1.首長指示之重要施政項目。2.二個以上所屬機關共同執行之計畫。3.各部會內部單位執行之計畫。4.其他未列為院管制之中長程計畫或重要年度施政計畫。」另農委會於 94 年 9

月 14 日發布實施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二)及(三)5.規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分級管制項目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秘書室函送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擬訂作業計畫，作為執行及管制依據…。」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研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

(二)查林務局執行行政院核定之「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之各分項計畫，並未編列專案預算，其經費來源係以該局「農業發展」或「林業發展」項下之相關公務預算支應，該局將本案計畫列為部會管制計畫，惟列管項目之衡量指標，僅以各工作項目之「預算」執行情形辦理管考，未按計畫所列 8 個工作項目之計畫執行進度作為管制考核衡量標準，致本計畫於 92 年度至 99 年度預算移用於辦理土石流、崩場地源頭緊急水土保持及鐵路動力機械與車廂設備汰換更新等工作，致預算執行率未呈現落後，因而未能及時啟動計畫執行落後之檢討機制，惟實際執行進度則因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各地承租戶反對興建或改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加油站遷建等因素，造成停辦或緩辦，截至 100 年 10 月底，已較行政院核定計畫執行期限（92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止）逾期 3 年 10 個月，計畫中之 8 個主

要工作項目亦僅完成 4 項。林務局雖於 95 年 7 月發現該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並組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督導小組」加強控管因應，期能發揮協調爭議待決事項、排除障礙及加強進度，並決議單月份召開專案會議及提報列管工作執行情形。惟該局於 95 年 7 月、9 月、11 月等單月召開第 1 至第 3 次專案會議（尚未召開第 4 次會議）後，遲至 96 年之 7 月及 12 月始召開第 5、第 6 次專案會議，97 年 3 月及 5 月再召開第 7、第 8 次專案會議後，即迄未再召開。

(三)綜上，林務局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之目標分年進行監督考核，僅以預算執行率列管，且逕將本計畫未執行預算移為他用，造成預算執行率表面上未呈現落後之假象，至 95 年 7 月本案因多項工程仍未發包或實際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林務局始陸續召開 7 次專案會議，惟因經費調度失序，又未針對停車場、商店街房舍承租人及攤販反對等搬遷問題分析反對原因，並研擬有效因應措施，逕予停辦相關工程，復因計畫控管工作不實且流於形式，致計畫嚴重延宕，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怠失。

據上論結，農委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及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未依行政院核定內容確實執行，計畫不但嚴重延宕，且經費高達 55.92% 因執行不力而中途終止，卻逕另提後續替代計畫，規模明顯縮水，是否能達成原計畫目標，不無疑問；該局未

依規定落實本計畫之監督考核，僅以預算執行率列管，且逕將未執行預算移為他用，造成工程進度表面上未呈現落後之假象，因經費調度失序及遭商家與攤販等反對而停辦相關工程，復因計畫控管工作不實且流於形式，執行單位林務局行政效能不彰，怠忽職責，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 監 察 法 規 \*\*\*\*\*

### 一、修正「監察院員工社團管理要點」

####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01630772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員工社團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監察院社團補助費申請單」，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之「監察院員工社團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申請單各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監察院員工社團管理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稱本院）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社團之成立，應經簽准有案，並於成立計畫中載明活動內容、時間、地點

、負責人、參加成員等，作為相關單位審核之依據。

- 三、社團活動宜利用非上班時間或假日辦理。如有必要需利用辦公時間辦理者，應先簽請核准（一星期以一次為原則）；活動期間如需借用本院會議室或其他場所時，以不影響公務進行為原則，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社團簡介、活動訊息或幹部異動資料應通知人事室及本院各單位，並刊登本院院區網路資訊系統，以利同仁查閱。

- 四、本院補助之社團以十五個為原則，申請補助之社團依其性質與本院業務之相關性，提報工作會報認列優先順序或依議定方式補助。

本院辦理各項活動，必要時得請社團協助辦理。

- 五、申請補助之社團，社員至少十五人以上，如社員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或辦理績效特優者，得酌予增加補助費。

- 六、核准補助之社團，每六個月申請補助費一次，申請時須檢附上開期間每次活動之社員出席名單，如該期間活動出席少於七十人次時，不予補助。

- 七、社團活動需聘請專業人士諮詢者，如補助經費不足支應時，得先簽請核准，依規定申請諮詢費，惟每月不得超過二千元。

- 八、各社團籌劃活動，應力求內容充實、豐富，本摶節開支、鼓勵參與及安全至上之原則辦理。並得邀請本院現職或退休員工暨其眷屬參加。

（修正對照表及申請單略）

- 二、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01630827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之「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監察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職員之獎懲，特訂定本要點。本院辦理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院職員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未達獎懲標準者，得留供年終考績參考。例行性之業務，非有特殊表現，並敘明具體事實外，不予敘獎。
- 三、本院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嘉獎一次或二次：
  - (一)對監察作業之改進，提供創見，經採行具有成效者。
  - (二)辦理研訂(修)法規或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有助於業務發展者。
  - (三)辦理監察調查工作，認真負責，表現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四)辦理巡察工作，認真負責，表現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五)辦理重要或新增業務，負責盡職，成效良好者。
  - (六)對於主管業務領導有方或督導得力

，有具體事實者。

- (七)籌劃、執行與本院業務有關之大型活動或會議，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
  - (八)辦理業務，積極聯繫協調，致工作推展順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接待或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任勞任怨，獲致好評，有具體事實者。
  - (十)執行職務，能善用方法，擷節公帑或提升採購效能，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率隊或代表本院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良者。
  - (十二)積極協辦本職以外之工作，表現良好，具有績效者。
  - (十三)執行災害搶救及修復工作，切合機宜，有具體成效者。
  - (十四)對意外事件或災害之發生有效預防，或已發生而處置得當，減少危害者。
  - (十五)操守廉潔，臨財不苟，有具體事實，足資表率者。
  - (十六)其他優良事蹟，宜予嘉獎者。
- 四、本院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記功一次或二次：
- (一)對監察作業之改進，研提具體方案，經採行成效顯著者。
  - (二)辦理研訂(修)法規或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對本院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三)辦理監察調查工作，負責盡職，績效卓著，足資表率者。
  - (四)辦理巡察工作，負責盡職，績效卓著，足資表率者。
  - (五)主辦重要或新增業務，詳密規劃，任勞任怨，成效優良者。
  - (六)辦理重要業務之督導管理事項，備

極辛勞，績效卓著者。

(七)籌劃、執行與本院業務有關之大型活動或會議，詳慎周延，圓滿達成任務者。

(八)對於主管業務有所創新或改革，經實行結果，成效優良者。

(九)依限完成重要計畫之執行，成績優良者。

(十)對於主辦或監督業務，拒收賄賂或其他利益，足堪表率者。

(十一)處理專案或執行上級交辦臨時、重大任務，克服困難，依限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十二)對意外事件或災害之發生有效預防，或已發生而處置得當，免除重大損失者。

(十三)其他重要優良事蹟，宜予記功者。

五、本院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申誡一次或二次：

(一)懈怠職務，致影響工作者。

(二)辦理業務疏失或延宕，情節輕微者。

(三)處理公務計畫不週或引據法令失當，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四)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五)對公物保管或使用不當，造成損失，或影響業務運作，情節輕微者。

(六)不守辦公時間，擅離職守者。

(七)對主管、主辦或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者。

(八)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

(九)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定程序執行者。

(十)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者。

(十一)違反保密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二)未經許可，擅自對外發表有關職務上之談話者。

(十三)辦理採購業務，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行為，或明知屬員有上開行為卻不予處置，情節輕微者。

(十四)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五)其他違反服務規定事實，情節輕微者。

六、本院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記過一次或二次：

(一)懈怠職務，嚴重影響工作者。

(二)辦理業務遺漏錯誤或無故積壓延宕，導致不良後果者。

(三)辦理公務計畫不週或引據法令失當，造成不良後果，情節重大者。

(四)對公物保管或使用不當，造成重大損失，或嚴重影響業務運作者。

(五)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者。

(六)代他人或託他人出、退勤刷卡者。

(七)玩忽命令，不聽指揮，情節重大者。

(八)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定程序執行，致生不良後果者。

(九)疏於監督，致直接監督之屬員有貪瀆或其他重大違失行為者。

(十)利用職權，向其他機關請託、關說，或接受饋贈、招待，未構成犯罪者。

(十一)疏忽保密工作，經糾正仍不改善，致影響業務者。

(十二)違反保密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三)未經許可，擅自對外發表有關職務上之談話，致嚴重影響業務者。

(十四)辦理採購業務，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行為，或明知屬員有上開行為卻不予處置，情節重大者。

(十五)違反資訊安全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六)其他違反服務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
- 七、本院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執行重要政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三)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五)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研究重要改革計畫，施行結果對監察制度確有重大貢獻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宜予記一大功者。
- 八、本院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事實確鑿者。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失者。
-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 (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 (六)洩漏職務機密，影響重大者。
- (七)其他重大違失行為，宜予記一大過者。
- 九、一次記二大功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一次記二大過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經簽奉核可代理他人職務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其標準如下：
- (一)代理職務未達一個月者，不予獎勵。但得留供年終考績之參考。
- (二)代理職務在一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者，嘉獎一次。
- (三)代理職務在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者，嘉獎二次。
- (四)代理職務在六個月以上，記功一次。
- (五)主管長官代理屬員職務，敘獎額度應予酌減。
- 前項代理職務，如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共同代理之事實，應敘明分工情形，於前項獎勵額度內，核酌敘獎。
- 十一、原服務機關來文建議調院服務職員之獎懲案件，得依本要點規定，參照其建議之獎懲額度酌予獎懲。
- 十二、獎懲案件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應於事實發生二個月內辦理為原則。
- 十三、各單位擬提獎懲案件，應提出獎懲事由、種類及適用條款，檢同相關資料，簽奉秘書長核准後，送由人事室研擬建議敘獎額度或相關意見，再輪由二位非提案單位所屬人員之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意見後，由人事室彙整，提會審議。
- 十四、審議獎懲案件，如需進行表決時，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投票表決。
- (三)唱名表決。
- 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一項之表決，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修正對照表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4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楊美鈴 杜善良 趙昌平  
黃煌雄 余騰芳 程仁宏  
葛永光 劉興善 陳永祥  
黃武次 陳健民 吳豐山  
沈美真 洪昭男 葉耀鵬  
洪德旋 李復甸 尹祚芊  
周陽山 李炳南 錢林慧君  
高鳳仙

請假者：5 人

監察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黃坤城 王增華 巫慶文  
謝松枝

各室主任：陳榮坤 連悅容 林仁堅（代）  
林耀垣 劉瑞文 邱瑞枝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陳美延  
周萬順 翁秀華 王銑  
林明輝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王永興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0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會議及 98、9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 100 年第 3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有關調查報告內容之錯別字或體例用詞，各委員會幕僚或其他相關人員發現後，宜於委員會討論時一併修正，不宜逕為改正，或再要求委員核章等乙案，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檢陳「還原『三隻小豬』撲滿事件真相及處理情形報告」乙份，請鑒察。

決定：（一）報告內容請參照與會委員之意見，予以修正並詳加論述，力求內容清楚明白；另對

外發布新聞稿說明。

(二)本院為陽光四法之執法機關而非主管機關，是否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要否釋憲，請再研究。

(三)陽光四法案件，究由廉政委員會審查，抑或僅由行政人員負責，也請再研究。

(四)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及各單位行政人員，除依法行政，並應注意選舉文化和政治敏感度。

(五)於選舉期間，有關政治獻金之詢問事項，本院同仁答覆時，應特別謹慎小心，甚至可請詢問者以書面為之，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 會：上午 10 時 47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尹祚芊  
余騰芳 洪昭男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葉委員耀鵬、杜委員善良、馬委員秀如提：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總統府、行政院參酌，並送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研究見復。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協查人員負責認真應予肯定，建議予以敘獎。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所屬市立醫院建

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辦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黃委員武次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嗣辦理經費保留，相關單位未盡完整陳述事實之責，致決行長官缺乏專案是否准予保留之充分資訊；又本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執行作業皆欠周妥，衍生後續難以整合各醫院需求與技術無法克服等情事，進而終止契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黃委員煌雄、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臺南市政府疑未詳查事證並現場勘查，率認定「公業福德爺」和「望明振安宮」為同一主體，致前者名下該市玉井區芒子芒段 984-1 地號等數筆土地，均遭更名登記為後者所有，嚴重損及權益；究該府核發上述兩者為同一主體證明書之程序與相關法令依據為何？系爭土地所有權變更過程，是否違反土地相關登記規定？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

臺南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黃委員煌雄、錢林委員慧君提：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督促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尚未屆使用期限，內政部竟准予拆除；復該公所違法占用民地興建系爭大樓，已逾 20 年，迄未辦理徵收及發放補償費；另苗栗縣審計室近年僅以「閒置公設」處理系爭大樓，未依法審計究責不當得利之不法財務行為，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苗栗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趙委員昌平提，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變

更編定及建照申請等作業，造成該大樓棄置荒廢近 20 年無法使用，並因欠缺管理維護淪為遊民、吸毒者聚集場所，最後終因違章建築、治安考量、欠缺經費及不符效益遭致拆除，經核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法處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十，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同南投縣政府妥處見復。

七、調查報告函送審計部。

八、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一併公布）

九、沈委員美真提：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本案鄉有建築物興建，於未取得建造執

照，即恣意發包開工興建；該公所興建之中正村布農文化會館，竟違法自行核發農舍建築執照；又興建之法治社區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基地，竟移轉為私人所有致生占用私人土地情事；且接受捐贈南豐村楓林口活動中心建築基地多年，竟迄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復對於鄉有建築物之管理，屢經該室通知清查建檔，卻仍未確實清查並登記財產帳；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之案件，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肇致該公所於未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下，仍獲經費補助並興建完成，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附表一併公布）

二、送請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前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於 92 年 1 月去信告知已故院民周○○君之繼承人時，信函內容誤植「3 年後」可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申請遺產繼承，造成遺款歸繳國庫，損及繼承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家文官學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及審計部函送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96 年度 2,100 支高性能手槍（刑事便衣勤務用）」採購案，前置作業有欠周延，且審標作業有誤卻未能妥適處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結案存查。  
二、函復審計部，本案准予備查。

十二、業務處移來，據徐○○君等陳訴，為渠等所有坐落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之土地，遭規劃以「預標售」方式，在未辦理徵收前即預先將民地標售予財團，並強行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產業專用區及興建合宜住宅，侵害財產權益等情案，經函請桃園縣政府及內政部查明見復到院，因涉及政策性、專業性及公益性，移本會討論是否派查案。（6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黃委員煌雄調查。

十三、為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測量業務，因測量作業疏誤，致土地所有權人面積減少或地籍界址產生位移現象，糾紛不斷，且易造成原已施工完竣建物，因土地重測成果差異而產生占用鄰地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俟有具體個案再行處理。

十四、行政院函復，目前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是否符合憲法第 15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第 425 號、第 516 號解釋等規定，給予相當或合理補償，以及政府長期未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將檢討改進情形續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

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續處改正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審核意見表之待續行檢討改進部分，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十六、據訴：新北市政府及三重區公所辦理 01-18-14 號都市計畫道路「三重市環河南路工程」，涉有違法徵收、濫權拆除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壢地區陳某涉嫌打死 6 歲女兒後故布疑陣，相關政府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十八、內政部、新竹縣政府先後函復（4 件），有關新竹縣政府疑似違反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於核發開放空間使用執照前未覈實審理評估，核發後未登記列管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使用情形，及內政部營建署有無善盡監督各地方政府落實成效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請持續督促尚未覈實登記列管轄區『開放空間』範圍『違章建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併請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彙整相關具體辦理成果見復。」函復內政部。

二、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有關貴府函報辦理清查轄區『開放空間』違規案件目前執行成果乙事，因本案刻由內政部統一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開放空間登記列管及檢查與違規行為裁處』執行成果，貴府後續辦理情形，請逕向內政部函報（並副知本院），再由該部彙整相關資料後見復。」函復新竹縣政府。

十九、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函復，有關該所發放溝仔尾地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溢發救濟金，徒增公帑支出，疑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轉飭花蓮市公所就違失人員之議處續辦見復。

二十、據訴，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0 年 10 月 30 日臨時會員大會主管機關人員於議事前即已離席，卻未派員列席指導會員大會不當等情案向臺北市政府檢舉，副本送院。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將本件處理情形副知本院。

二十一、據訴：為渠所有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之合法建物（大門）遭拆除不當，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本件檢舉轄內至善路 2 段 421 巷 31 弄 9 號後方違建等情瞭解見復。

二十二、李金樹君續訴，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疑涉偽造文書，圖利李○○毀壞後龍

鎮溪洲里 1-6 鄰後道路（D 區 AC 路面），並設立路障，浪費公帑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妥善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該部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有關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違法犯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之相關規定，及警察人事獎懲制度，似有未盡周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廣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送相關資料送業務處配合辦理。

二十四、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本於公平正義、社會期待及與國際接軌之原則，針對本案之糾正案文意旨妥處見復。並副知內政部。

二十五、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查復並檢送，99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判決正本及檢察官上訴書供參，另說明本案被告魏○○、李○○、蔡○○、吳○○、許○○、徐○○、李○○、葉○○、吳○○判決均未確定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法查處續復。

二十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據臺

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許○○陳訴：無戶籍國民黃敏軒，出生於巴拉圭，父母親均為台灣人，年少返台迄今，仍未設有戶籍且未領有國民身分證，流離失所，損其人權甚鉅。本事件凸顯相關行政機關對於無戶籍國民之處置，似有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七、據訴：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上，且事後違法核定「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為該工程土石堆置地點，均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狀（隱匿陳訴人資料）及證物，函請桃園縣政府併同本案前函送調查意見之違失責任檢討議處情形，於 2 個月內據實查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等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九、內政部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就「

彙整表」中之簽核意見 1、3、4、5 續辦見復，其餘部分結案存查。

三十、審計部函復，審核內政部查復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等情之後續查核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彙整表中本院調查意見一、(六)部分，函請審計部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續辦見復，其餘部分結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爭議事件處理準則」法制作業及後續發佈實施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續復本院。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及陳訴人續訴，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另續訴略以：若貴院之糾正案文及函文，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皆未予依此案文或函文之意旨辦理，則陳訴人可提起何種法律程序，使貴院之糾正案文及函文得以落實，以確實保障行政體系效能及陳訴人權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導新竹市政府就本案確實辦理，並將辦

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新竹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就陳訴事項，有關新竹市政府屢次違反訴願法第 95、96 條規定乙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三、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李○○君所有坐落銅鑼鄉西田洋段等 4 筆土地，長期做為公共設施道路用地，迄未徵收補償，致權益受損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苗栗縣政府來函影本函復陳訴人供參。

三十四、張○○君續訴，有關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審查「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涉有拖延、敷衍之虞，致使相關權益與生計遭受嚴重影響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法辦理，限期完成相關作業，並就陳訴人續訴事項（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五、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依法監督審查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100 年度法定預算，刪除增編之水電費 12 萬元，詎遭該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採取強制斷電措施，影響會務運作；事涉我國民主體制能否正常運作之嚴肅課題疑有違失案調查意見續處情形；暨陳訴人等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屏東縣政府來函復知陳訴人。

三十六、鄭○○君等續訴：有關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74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

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確實妥處見復。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未妥善衡酌高坪特定區當地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執行經年尚無法提出有效對策以達成計畫目標；又辦理高坪特定區計畫財務面欠缺整體通盤規劃，且財務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鉅額債款無力清償，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等怠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並函復行政院解除列管。

三十八、臺東縣政府函復，據鄭○○陳訴有關該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辦理渠所有臺東市中山段○○○地號土地重測計算錯誤，致重測後面積短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鄭○○君續訴（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東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7 日及同年 9 月 29 日兩次復函、93 年 10 月 29 日界址調整協議書及同年月日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影本，函復陳訴人。

三十九、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農地參加苗栗縣苑裡鎮新復里農地重劃分配不公，相關人員失職及陳情未獲主管機關回應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苗栗縣政府再確實查處見復。

四十、鍾曾○○續訴，為桃 73 道路拓寬，

未按圖施工及測量有誤，致渠等所有桃園縣平鎮市山仔頂段○○○地號土地未緊鄰道路，房屋越界建築，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經查無新事證，業經本院存查在案，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四十一、據楊○○續陳：質疑本院 87 年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地上權國宅配售案結案存查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新店區花園段○○○等地號土地，於 78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至 80 年發現重測成果與地籍調查表竟不相符；惟該部國土測繪中心等迄未妥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三、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之調查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十四、行政院、內政部函復，據報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專勤隊位於蘆竹鄉之收容所，繼 99 年 5 月發生 6 名收容外勞攀爬天花板逃逸後，又有 16 名收容外勞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凌晨輕易破牆脫逃，惟戒護人員透過監視器竟未察覺；該收容所兩度發生外勞逃逸事件，相關權責單位在安全戒護及管理上，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糾正案皆結案存查。

四十五、臺中市政府檢送該府研訂之「臺中市政府手掘式基樁設計及施工規範」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六、據訴：為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8 巷弄道路認定及該市警察局對於上開巷道私繪停車格收取停車費不當等情（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前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理「社后多目標體育館興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雖實行政調查，仍未能蒐獲事證以釐清事實，迄司法偵查後，始查獲「假研習、真工作」之事證，惟該署未針對該公司引進 48 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予以裁罰，處置延宕，顯有違失案等情糾正案文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74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五十、嘉義市政府函復，大德興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嘉義市下埤段○○○地

號等 80 筆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前向該府提出已逾 11 個月，惟迄未有具體結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五十一、新竹縣政府函復，該縣關西都市計畫案之牛欄河沿岸，疑遭誤編為「行水區」案，該府就本案都市計畫辦理變更進度查復，檢陳「關西鎮牛欄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之行水區土地變更案相關辦理歷程綜理表」乙份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案存查。

五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為改制前原臺中縣政府核發大肚鄉遊園路上之國家林園 A 棟大樓建物使用執照疑涉違失等情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五十三、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辦理「旗山鎮武德殿及石拱圈造亭仔腳復建計畫」執行及管理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五十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99 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再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針對太極門陳情稅務問題之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五十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2 件），本院委員 100 年巡察該署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說明見復。

五十六、內政部營建署檢送本會 100 年 9 月

26、27 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業務）簡報及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紀錄（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五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湖口鄉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一、二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五十八、劉委員玉山、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萬隆站聯合開發過程中，以渠所有坐落該市文山區興隆段四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未塗銷假扣押登記為由，於 92 年間重新辦理土地徵收，惟逕以 78 年之公告土地現值為補償標準，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 12 項第 5 行金額數字「頓號修正為逗點」。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九、馬委員以工、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等土地，自民國 68 年臺北市政府已編定為「保變住編號住 25 地區」，並公告實施細部計畫近 30 年；詎該府今卻表示該區不可開發，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陳訴

人姓名請隱匿處理)

六十、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坐落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號等後方防火巷違建，桃園縣政府已分別於 94 及 99 年公告執行拆除，惟迄未依法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關於人民陳訴違建案是否簽核派查，請業務處應審慎研處。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葛永光  
黃武次 趙榮耀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審計部民國 98 年度辦理「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各級政府機關（構）涉有清理效能過低，及財政部、內政部等各中央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列管及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每半年將處理情形查復。

二、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函復，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國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抄 100 年 11 月 17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按季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彰化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按季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函復臺中市政府，按季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四、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函復花蓮縣政府，按季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五、屏東縣政府復函部分：函復屏東縣政府，按季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嚴重公安意外案之辦理情形。提

- 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 四、連江縣政府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連江縣政府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未詳查事實，草率認定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合於常理；對該公司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不成立之決議等違失案，經相關機關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表列糾正及調查意見與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 六、王○○君陳訴：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租土地遭拒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於職權依法核處逕復。
- 七、立法院謝委員○○函轉百意聖公司陳訴，基隆市政府要求該公司應依修正前之契約約定事項，繳交調漲幅度達 300 % 之地租，有違當初修約意旨等情暨百意聖公司續訴。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人 100 年 10 月 6 日陳情書，函請基隆市政府將處理結果見復（副本函知立法院謝委員○○及陳訴人）。
- 八、桃園縣政府函復，義美食品公司員工自救會等續訴：為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檢討，竟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等案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函及其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後併案存查。
-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復函，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弑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此起震驚社會案件，在王翁部落格上早已預告欲尋求「安樂死」，甚至隱約透露殺妻念頭。本案凸顯高齡社會之老（病）人，於長期照護體系上亟待關注及補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意見。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併案存查。
- 二、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檢討改善，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於文到 4 個月內函覆本院。
- 十、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後龍鎮第一市場保存登記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於文到二個月內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見復。並抄說明二(三)，請該府併予說明。
-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義大世界違反環評規定，將未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至高屏溪，嚴重污染大高雄市民飲用水源，影響民眾健康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據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陳訴：截至民國 99 年底統計，約 40 所公立學校未足額進用 3% 身心障礙者，另有上千家民營公司寧願繳納差額補助費，卻拒絕定額進用 1% 身心障礙者；主管機關疑未積極督促義務機構遵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嚴重剝奪身障者就業權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檢送該府辦理新北產業園區（即原五股工業區）社區活動中心（BOT）案之契約書修正對照條文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參。

十四、嘉義縣政府函復，據訴：嘉義縣政府將該縣民雄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資源淨化場」設置地點，由該鄉金興村公有地，變更為渠等住居之福興村需辦徵收之私有地，疑有黑箱作業且規劃不實，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雲林縣政府辦理乳品加工廠委外經營成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苗栗縣政府函復，為該府辦理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區段徵收地上物補償查估不公等情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主計處函復，以審計部函送新北市政府於改制前，所轄 22 個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總預算追加，產生差短 27 億餘元，導致財政益趨困窘等情案之研處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處見復。

十八、行政院復函，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將渠以起子鑽釘額頭致死之慘劇；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造成病患飽受痛苦，未採取有效管控及約制措施，均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函覆本院。

十九、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報載及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與審計部釐清後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三至七，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報導：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

虐待毆打，傷痕累累；鄰居曾多次通報警察及社會局，但女童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究警察、學校有無依法通報與保護，社政單位有無妥適評估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七至八，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九，提案糾正內政部。

四、調查意見十至十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十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內政部轉知新北市政府以外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處。

七、調查意見通過後上網公布。

二十一、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提：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造成孩童未能獲得適當照顧，並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致傷；且對於所屬社工員能否勝任兒童保護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及相關訓練，復未能配置合理社工人力，以致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沈重，人員異動頻繁；另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所進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多為新進資淺人員，其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所不足，卻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李炳南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復本案陳訴人，並函請彰化縣警察局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銓敘部卓處見復。

三、陳訴人姓名處理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續辦，於明（101）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據古坑鄉反對草嶺國小遷校自救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君陳情：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小未受 921 大地震災害影響，實無搬遷重建新校之必要；惟雲林縣政府漠視民意，執意發包遷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雲林縣政府（同函以副本同時復知陳訴人）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五、新竹縣竹北璞玉計畫促進會及臺灣知識經濟園區自救會等分別向總統府、內政部、新竹縣政府及本院等各機關陳訴「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開發案等情（共 7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 7 件陳訴書，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

## 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葛永光  
黃煌雄 黃武次 趙昌平  
劉興善 趙榮耀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函復，該部觀光局辦理墾丁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用地及開發經營情形，發現廠商積欠鉅額土地使用權利金及租金，該局卻未及時妥處，肇致政府權益受損；復交通部及該局迄未查明相關人員責任，不為負責之答復，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將來函所提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之建置等相關事宜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影附交通部觀光局來函及附件送審計部持續追蹤本案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二、審計部函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M 台

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全文，函復審計部卓參。

二、影附核簽意見全文，請內政部每半年就各地方機關實際執行成效低落情事及實際改善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缺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進行閒置土地之處理，達成財務平衡之目標」乙節，函請行政院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續檢討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據報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 10 年之久，且不斷逼迫少女賣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貳之三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檢送該局處理關姓兩姐妹國外出養案件相關補充說明及佐證文件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繼續確實處理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關於莊○○妨害性自主案件未強制採驗 DNA 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賡續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五、葉○○君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連江縣政府建議，有關馬祖地區民眾私

有土地於戰地政務時期，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之爭議案件，迄未獲妥適處理與解決，損及人民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及本件連江縣政府簡報建議案，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該市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未確實依該府所訂原則與程序辦理，顯有疏失糾正案暨本案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一)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檢陳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100 年第 3 季處理情形表 1 份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

四、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受理蘇女 98 年 8 月 11 日自殺通報，草率結案；該府警察局及社會處對蘇女家暴案件，或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落實聯繫服務；國軍岡山醫院會診評估草率，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4 個月內函覆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一品苑」建

案，嚴重影響總統官邸中興寓所維安，其土地取得及在博愛特區內申請建造執照、樓高核定及增加容積之過程是否符合法令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統籌有關單位檢討，並就該區之都市計畫管制事項由 74 年實施迄今於制度面、執行面是否仍符合現今軍事需要及總統府維安等之研處情形於 9 個月內續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

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復，據常○○陳訴：渠等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 11 巷 13 號房地，係由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委建，經分期繳清價款，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96 年間竟稱渠等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及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積極與國有財產局及土地所有權人協商研擬妥適解決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前，將辦理進度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續依本院糾正事項，轉據內政部函報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後續辦理情形半年改善績效說明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本案解除列管，惟對於促進高雄新市鎮發展之各項工作，該院仍應本於權責，持續督促所屬，掌握時程積極辦理。

二、法務部調查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據報導：遭通緝之前立法委員王○○，竟取得海峽交流基金會文書驗證，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我國司法威信案之查復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該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函復，據報導：遭通緝之前立法委員王○○，竟取得海峽交流基金會文書驗證，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我國司法威信案之查復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大陸委員會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法執行文書查驗證機制，即草率核發驗證證明，使遭通緝之前立法委員王○○得以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我國司法威信，核有違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函復，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0403」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船，查緝毆傷所屬之兇手，逾越其機關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之違失，更發生違法縱放走私魚貨之漁船，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並檢還「活魚運搬船進出港管制檢查情形」影本 36 卷。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訴，渠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傍晚途經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700 巷口發生車禍事件，卻遭警方以酒後駕車為由，戴上警銬、步槍押解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拘留；又案發時渠經醫院抽血檢測未驗出酒精，詎警方酒精濃度檢測值竟為每公升為 0.03 毫克，但未達移送刑事偵辦或行政裁罰之標準；復警方未採納渠接受夜間詢問之意願，並剝奪渠尋求辯護人或輔助人到等情。事涉警方是否違反相關執行勤務規範？有無濫權限制人身自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並針對調查意見一部分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法務部確實辦理，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復甸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計收受各界捐款逾新台幣五億元，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並副知審計部）轉飭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  
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星  
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現任桃園縣工務局長古○○，因  
坤業環保公司在桃園縣蘆竹鄉軍事禁、  
限建管制區，建焚化廠，遭本院彈劾並  
移送公懲會懲處在案，惟桃園縣政府未  
依法予以懲處，反而一路高升至工務局  
長，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檢舉書（隱匿檢舉人資料）  
，函請桃園縣政府（人事處）就  
所陳事實暨法令依據確實查處見  
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星  
期四）下午 3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近年來臺灣山難（如  
：張○○、李○○、陳○○、林○○等  
事件）頻傳，釀成多起悲劇；究政府山  
難救援機制是否完備？有無切實執行災  
難防救任務？相關單位權責劃分及資源  
配置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內政部消  
防署。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  
警政署改善辦理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改善辦理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善辦理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辦理見復。
- 六、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研擬改善見復。
- 七、抄調查意見七(一)、(二)，分別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研擬辦理見復。
- 八、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立法院田委員秋堇國會辦公室。
- 九、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提：內政部消防署為政府山難救援機制之實際主政單位，多年來該署對於山難救援工作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能力不足；加上山難救援之特殊性，該署本身之救援能力亦不足；而支援該署山難救援之工具也不足，以致難以有效做好山難快速救援之目標，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

生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81 號

被付懲戒人

黃瑞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黃瑞生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黃瑞生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123 號

被付懲戒人

黃瑞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黃瑞生免議。

理由

一、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黃瑞生原係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96 年 12 月 3 日退休），其於 91 年 1 月至同年 9 月 9 日間任職上揭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課長及於 91 年 9 月 10 日至 94 年 9 月間任職同局副局長期間，明知請領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加班費等，均應據實申報，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出國旅遊或赴臺北期間，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其情形如下：

（一）其明知於 91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並未至臺北參與「經濟部工業局 91 年度專案計畫－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相關法令實務研討會」，係於 91 年 8 月 22 日至 28 日出國至澳門旅遊，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竟隱瞞其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利用不知情之環保局員工林愛珠為其辦理差旅費申請手續；而後由其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員工公差證」之「課室主管」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課室主管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

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使環保局之主管及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向花蓮縣政府詐領交通費用新臺幣（下同）890 元、住宿費用 1,400 元及膳雜費用 500 元，共計 2,790 元。

（二）其明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並未加班，實際上人在外地，依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竟仍於「加班費支出證明單」上，偽為簽到加班，並在加班請示單之「單位主管證明蓋章」或「副局長」欄蓋章，表示已基於課室主管或副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證明或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加班費，使環保局之主管及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加班費用，共計 10,166 元。

因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應予彈劾移送懲戒等情。

三、查被付懲戒人上揭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行為，涉及貪污等犯罪部分，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更（

一) 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25 號），改判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從一重論以連續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又以其犯罪所得不高（計為 12,956 元），情節輕微，已於偵查中自白，並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於法院審理中亦坦白認罪，甚表悔悟，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日後當知警惕，無再犯之虞等情，認其宣告之徒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併予宣告緩刑肆年。該判決並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確定。此有上揭各該判決正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 11 月 3 日花分院祺刑以字第 1000009599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本案處分已無必要，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黃瑞生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附表

編號	申請加班時間	加班事由	左揭時間黃瑞生所在地點	詐領加班費用 (新臺幣)
一	9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督導業務、協助趕辦業務之進行及參加課室活動	澳門，於 91 年 1 月 9 日出境，而於同月 13 日入境	2,130 元
二	9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業務督導及批閱公文	澳門，於 91 年 10 月 9 日出境，而於同月 13 日入境	2,256 元
三	9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同上	同上	1,128 元
四	92 年 7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同上	菲律賓，於 92 年 7 月 6 日出境，而於同月 8 日入境	同上
五	9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 時 40 分至 5 時 40 分	同上	澳門，於 92 年 8 月 28 日出境，而於同年 9 月 1 日入境	同上
六	9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7 時至 11 時	同上	澳門，於 93 年 4 月 10 日出境，而於同月 18 日入境	1,160 元

七	9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批示公文及督導活動	澳門，於 94 年 4 月 22 日出境，而於同年 5 月 1 日入境	618 元
八	9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至 8 時	批示公文、參與假日活動	澳門，於 94 年 9 月 28 日出境，而於同年 10 月 1 日入境	同上

\*\*\*\*\*  
**其 他**  
 \*\*\*\*\*

### 更正啟事

本院公報第 2788 期第 71 頁，刊載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有關「乙、討論事項」之決議第二項，原文字為「本案調查事實對外公布，內容由調查委員負全責」，應修正文字為「本案調查事實對外公布，惟內容涉及受訪內容、查訪及諮詢相關發言引述等節，需協調當事人確認並同意部分，由調查委員負全責」，謹此更正。